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六月

致：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必贝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

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承销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首发注册办法》或《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二十三、《科创板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	19
二十四、结论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必贝特、公司	指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由必贝特有限整体变更成立
必贝特有限	指	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广东科擎	指	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投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0]89 号）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上证发[2021]23 号）
《科创板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 号）
《科创板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证函[2021]230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0099 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方便，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

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创新型药物研发企业，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重点推荐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化学药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

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3.6657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9,00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之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专注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核心在研产品 BEBT-908、BEBT-209、BEBT-109、BEBT-260、BEBT-305 和 BEBT-503 等均属于化学药品 1 类新药，主要用于恶性淋巴瘤、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卵巢癌等肿瘤疾病、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代谢性疾病的治疗。发行人行业领域归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2、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4,815.92 万元、5,911.75 万元和 11,598.76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6,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8.16%，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 26 项发明专利授权；发行人系采用《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不适用《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必贝特有限依法履行了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必贝特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过程中不存在法律瑕疵。

2、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事项，但发行人已就上述调整事宜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调整后的股改净资产仍高于公司股本总额，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发行人设立有效性或者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出资资格，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设立过程中不存在法律瑕疵。

5、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6、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必贝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相关自然人发起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已就整体变更纳税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9、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同意，并经股份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宜而与债权人或第三方发生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已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起人或者股东之间就发行人股权设置和出资事宜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下：

（1）股东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三名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股东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为广州药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广州药擎的有限合伙人左政法 ZUO ZHENGFA 系夫妻关系。

（3）股东朗玛三十七号、朗玛三十九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三十七号、朗玛三十九号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1.3015%股份。

（4）股东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盈科资管；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盈科资管；盈科成长二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盈吉系盈科资管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属于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6.2394%股份。

3、中证投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 187.436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206%；中证投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中信证券及其关联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未达到 7%，中信证券合规部门已对保荐机构独立性发表审核意见，中信证

券已按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披露了其与中国证投的关联关系，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

4、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国有股东，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不存在应被标记为国有股东的情形。

5、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为57人，未超过200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认定共同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药擎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含前员工）、董事；广州药擎遵循“闭环原则”，广州药擎以及通过广州药擎间接持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前述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广州药擎运行规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广州药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程序。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必贝特有限历史上虽然存在股权代持，但相关代持已解除且各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代持情形外，必贝特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2、发行人设立后至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4、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1）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安排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2）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发行人股东享有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终止且不得恢复；（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安排已终止或自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并在约定情形下恢复效力，该等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等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10“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许可、资质和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已取得的许可、资质和备案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

2、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其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5、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6、发行人已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擎，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股权投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土地使用权”。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对外承租 8 处房产，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房产”。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商标”。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6 项专利及 10 项经许可使用的他人有效专利，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专利”。

6、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7、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在《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其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发行人已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制定相应的制度，并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和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该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不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
-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科创板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

本所律师已按照《科创板自查表》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经办律师: 周晓玲

周晓玲

2022 年 6 月 29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二年九月

致：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必贝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2年7月17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2]306号《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

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问询函》第 4 题.....	4
二、《问询函》第 5 题.....	5
三、《问询函》第 6 题.....	15
四、《问询函》第 7 题.....	28
五、《问询函》第 8 题.....	43

正文

一、《问询函》第4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 1) 发行人拥有新药发现平台、抗肿瘤耐药联合治疗平台、差异化临床设计和开发平台等三大核心技术平台; 2) BEBT-908 是针对 PI3K/HDAC 设计的全球首个进入关键性临床的双靶点小分子抑制剂, 针对 PI3K/AKT/mTOR 信号通路代及表观遗传调控靶点 HDAC 发挥作用, 目前主要用于血液瘤的治疗。截止目前, 国内仅各分别批准了一款 PI3K 抑制剂和 HDAC 抑制剂, 全球范围内尚未有双靶点或联用药物获批上市。在研的相同靶点药品基本为单靶点且多用于治疗实体瘤; 3) 发行人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曾在多家新药研发企业任职; 4) BEBT-908 获得“重大新药创制”专项的支持并通过验收。

请发行人说明: (1) 境内外对双靶点小分子药物的研究情况, 双靶点小分子药物在机制研究、化合物结构设计、商业化生产等方面的主要壁垒和难度, 公司技术先进性的体现; (2) 药物联用具有协同效应的研究路径, 抗肿瘤耐药联合治疗平台、差异化临床设计和开发平台中核心技术的体现, 上述平台属于临床研发策略还是核心技术, 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3) 境内外对于 PI3K 和 HDAC 两个靶点的研究情况, 目前相关靶点已上市药物较少、在研药物基本针对单靶点且多用于治疗实体瘤的原因, 是否存在相关靶点药物因有效性、安全性问题研发失败或撤市的情况, 公司其他产品与 PI3K 和 HDAC 两个靶点及相关信号通路之间的关系, 是否均围绕上述靶点和通路开展药物研发和联用。结合上述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充分揭示公司技术、产品风险; (4) 主要研发团队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职务发明或侵犯技术秘密等情形,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 公司承担的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具体内容, 公司在项目中的主要职责, 相关成果在公司现有产品或研发管线中的运用情况。

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及相关信息披露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情况进行核查, 并对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访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 2、查阅了 CURIS 出具的确认函；
- 3、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下的专利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核心在研项目涉及的立项等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就其核心技术来源情况出具的说明；
- 6、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了解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纠纷。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确认，其现有的核心技术包括临床价值为导向的靶点遴选与化合物结构优化技术、高效的药物早期研发与转化医学技术、针对耐药机制的抗肿瘤联合治疗技术及临床方案的差异化设计及开发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相关研发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形成的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相关人员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的在研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推进研发，不存在利用第三方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的情形，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其他权属存在争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专利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科擎开发申请取得，相关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科擎开发的员工。

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与其他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技术来源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来源合法合规。

二、《问询函》第 5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2017 年 6 月，必贝特有限分两步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吸收合并后必贝特有限注册资本存在虚增；2）蔡雄所持科擎开

发部分股权系替必贝特有限代持，由蔡雄代持是为了使其能满足科研项目带头人的资质要求。必贝特有限实际控制科擎开发，本次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3）必贝特有限参考康盛药业 2015 年 12 月入股价格确定其估值为 26,175.00 万元，科擎开发参考研发投入和研发进度确定其估值为 7,000.00 万元 估值未参考此前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结果。

请发行人说明：（1）科擎开发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主要业务和资产及其演变情况，历史上代持双方的对应关系；（2）设立科擎开发，后续又吸收合并的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人员、资产和业务情况，目前的整合情况；（3）科擎开发设立、经营以及吸收合并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吸收合并时点双方股东以及发行人目前股东对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必贝特有限和科擎开发股权估值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参数选取是否合理，关联方康盛药业的入股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以研发投入和研发进展确定股权估值的依据，未采用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3），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4）并对股权估值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科擎开发的全套工商档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科擎开发注销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情况；
- 2、查阅了科擎开发 2014 年-2015 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及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清产核资报告》；
- 3、查阅了必贝特有限、陈校园分别与蔡雄 CAI XIONG 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
- 4、访谈了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了解科擎开发相关情况；
- 5、查阅了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关于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必贝特有限与科擎开发签署的《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6、查阅了《广州开发区 萝岗区吸引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了解科擎开发申报相关项目的规定；

7、查阅了科擎开发相关员工入职登记表、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科擎开发相关资产交接清单、商标转让证明、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BEBT-209 及 BEBT-109 项目的临床试验批件等资料；

8、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科擎开发注册地各政府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科擎开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因吸收合并事宜导致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9、查阅了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科擎开发的相关股东会决议、登报公告、债务清偿报告及债务担保证明、科擎开发注销的相关税务及工商核准材料；

10、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就吸收合并涉税事宜出具的复函；

11、查阅了吸收合并时点科擎开发及必贝特有限的股东、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就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12、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的议案》。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科擎开发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主要业务和资产及其演变情况，历史上代持双方的对应关系

1、科擎开发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科擎开发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科擎开发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康盛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3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6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蔡雄 CAI XIONG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住 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崖鹰石路 25 号 A-3 栋第 8 层 803 房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董事：蔡雄 CAI XIONG（董事长）、钱长庚 QIAN CHANGGENG、熊燕、陈校园 总经理：蔡雄 CAI XIONG			
工商登记的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雄 CAI XIONG（注）	875.00	35.00
	2	熊燕	725.00	29.00
	3	陈校园	300.00	12.00
	4	曹甜	300.00	12.00
	5	刘凯琳	175.00	7.00
	6	房诤	125.00	5.00
	合计		2,500.00	100.00

注：蔡雄 CAI XIONG 持有的科擎开发 30%股权（750 万元出资额）系代必贝特有限持有，5%股权（125 万元出资额）系代陈校园持有。

2、科擎开发的主要业务和资产及其演变情况

根据科擎开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科擎开发注销前的董事长蔡雄 CAI XIONG，科擎开发于 2013 年设立，2017 年注销，其存续期间主营业务一直为抗肿瘤一类新药研发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科擎开发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包括 BEBT-209（CDK4/6 抑制剂）、BEBT-109（泛突变型 EGFR 抑制剂）项目，截至吸收合并时点，BEBT-209 和 BEBT-109 项目均已进入临床前新药发现阶段。

经本所律师查阅科擎开发 2014 年-2015 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及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清产核资报告》，科擎开发注销前系轻资产研发型公司，无自有土地和房产，通过租赁方式开展经营，其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及实验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商标及专利等无形资产，科擎开发 2014 年-2016 年期间主要资产演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1,483.5656	37.4567	313.9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8.1500	--
预付账款	0.0500	4.2892	22.2462
其他应收款	4.6754	5.8982	0.5010
流动资产合计	1,488.2910	355.7940	336.6498
固定资产	149.9224	166.7666	213.7459
长期待摊费用	56.9827	126.6270	116.9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9051	293.3936	330.6859
资产合计	1,695.1961	649.1876	667.3358

注：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经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3、历史上代持双方的对应关系

根据科擎开发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科擎开发原计划推荐蔡雄 CAI XIONG 作为高层次人才申报广州开发区领军人才项目，根据《广州开发区 萝岗区吸引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相关规定，在广州开发区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可申报认定为区科技领军人才。认定为区科技领军人才，要求高层次人才在该企业拥有不低于 30%的股份。为满足上述规定的申报条件，必贝特有限、陈校园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1 月将持有的科擎开发 30%的股权、5%的股权转让给蔡雄 CAI XIONG 并委托其代为持有。必贝特有限、陈校园分别与蔡雄 CAI XIONG 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上述代持事宜。

根据《广州开发区 萝岗区吸引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科技领军人才为初次在本区创办企业”的申报条件，由于蔡雄 CAI XIONG 当时已持有发行人（注册地为广州开发区）24.5888%的股权，并且其已作为发行人申报广州开发区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的主要团队成员之一，蔡雄 CAI XIONG 在广州开发区已不属于“初次创办企业”，不符合上述申报条件，因此科擎开发后未成功申报该项目。后由于各方计划维持科擎开发上述股权代持以备科擎开发后续申报其他项目需要（实际亦未成功申报），因此蔡雄 CAI XIONG 未在广州开发区领军人才项目申报失败后立即解除与必贝特、陈校园之间的代持关系。直至 2016 年发行人开始筹划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各方于 2017 年完成吸收合并时一并解除相关代持关系。

据此，科擎开发历史上代持双方的对应关系如下：蔡雄 CAI XIONG 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代必贝特有限持有科擎开发 30%的股权；蔡雄 CAI XIONG 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代陈校园持有科擎开发 5%的股权。

（二）设立科擎开发，后续又吸收合并的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人员、资产和业务情况，目前的整合情况

1、设立科擎开发及后续吸收合并的原因和必要性

（1）发行人设立科擎开发的原因及背景

发行人与熊燕、陈校园三方于 2013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了科擎开发，设立时发行人、熊燕、陈校园分别持有科擎开发 30%、35%、35%的股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钱长庚 QIAN CHANGGENG、熊燕，发行人设立科擎开发的原因及背景如下：发行人于 2012 年在广州开发区科学城成立，其成立后主要开展 BEBT-908 项目的研发，后发行人计划开发新的研发管线，但由于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撑新的研发管线投入，发行人当时的股东不愿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稀释其所持发行人股权。陈校园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校友，多年来主要从事医疗器械行业实业经营，熊燕具有多年的股权投资经验，陈校园、熊燕二人相识多年，二人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均为同乡且当时均在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展投资、创办企业（陈校园、熊燕二人当时在开发区科学城共同投资经营广州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二人看好新药研发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发行人新药研发团队的发展潜力，且二人均具备一定资金实力，愿与发行人共同设立新的研发平台开展新的研发管线。为了有效利用各方资源以实现合作共赢，发行人与熊燕、陈校园三方 2013 年共同出资成立了科擎开发。科擎开发成立后，刘凯琳、房净、曹甜三人于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入股成为科擎开发的股东，上述三人均为熊燕的朋友，其中刘凯琳及房净均为金融行业从业人员，曹甜多年来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上述三人均看好科擎开发的行业发展前景且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因此入股成为科擎开发的股东。

（2）发行人吸收合并科擎开发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因发行人与科擎开发两家公司的研发项目均由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主导，通过吸收合并可整合双方研发力量，将科擎开发的现有项目、

研发人员、相关资产均统一纳入发行人管理，使发行人研发管理工作的统一性增强。因此，2016 年，发行人决定吸收合并科擎开发，以有效整合资源、提升管理效率。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科擎开发系为有效整合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具有必要性。

2、吸收合并取得的人员、资产和业务情况及目前的整合情况

根据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关于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必贝特有限与科擎开发签署的《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前科擎开发的所有财产、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必贝特有限承继；科擎开发的全体员工成为必贝特有限的员工。

根据科擎开发相关员工入职登记表、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科擎开发相关资产交接清单、商标转让证明、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BEBT-209 及 BEBT-109 项目的临床试验批件等资料，吸收合并后，发行人将科擎开发的人员、资产、研发平台及研发项目等进行统一整合，整合后一体化运营情况良好。具体整合情况如下：

（1）人员方面，吸收合并后，科擎开发的 10 名员工均已将劳动关系转入发行人；除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外，科擎开发研发团队的其他成员主要包括翁运幄、卿远辉、林明生、刘斌、罗丽英等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翁运幄、卿远辉分别担任发行人化学药发现部总监、副总监职务，林明生、刘斌、罗丽英分别担任发行人主任助理研究员、高级主管、助理研究员职务，科擎开发研发部门核心员工均已融入发行人业务体系。

（2）资产方面，截至吸收合并时点，科擎开发的主要资产包括实验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货币资金、以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吸收合并后，科擎开发已将所有实验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货币资金等资产移交至发行人统一管理，并将其专利、商标等权属转移至发行人。

（3）业务方面，吸收合并前，科擎开发主要从事新药研发业务，开展 BEBT-209、BEBT-109 项目研发，截至吸收合并时点，上述项目均处于临床前新药发现阶段。吸收合并后，发行人整合了科擎开发的研发部门，将上述研发项目纳入统一管理，根据战略发展计划统一协调安排研发业务，保证了新药研发项目的人员配置及持续投入。发行人就 BEBT-209、BEBT-109 项目分别提交了 IND

申请并推进上述项目进入临床试验阶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分别处于 III 期临床和 II 期临床阶段。吸收合并后上述项目的研发进展情况如下：

BEBT-209 项目研发进度	2019 年 1 月，提交 IND 申请
	2019 年 4 月，I 期临床试验获准开展
	2019 年 8 月，Ia 期临床试验启动
	2020 年 11 月，Ib/II 期临床试验获准开展
	2020 年 12 月，Ib/II 期临床试验启动
	2021 年 12 月，III 期临床试验获准开展
	2022 年 6 月，III 期临床试验启动
BEBT-109 项目研发进度	2019 年 5 月，提交 IND 申请
	2019 年 7 月，I 期临床试验获准开展
	2020 年 1 月，Ia 期临床试验启动
	2020 年 10 月，Ib 期临床试验启动
	2022 年 4 月，II 期临床试验启动

注：上述临床试验启动时间为第一例病人入组时间；上述临床试验启动时间为第一例病人入组时间；BEBT-209 项目研发进展系 BEBT-209 联合氟维司群治疗 HR+/HER2-晚期乳腺癌的临床试验进展；BEBT-109 项目研发进展系 BEBT-109 治疗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试验进展。

据此，本所认为，吸收合并后科擎开发的人员、资产及业务均已整合至发行人，整合后发行人运营情况良好。

（三）科擎开发设立、经营以及吸收合并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吸收合并时点双方股东以及发行人目前股东对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科擎开发设立、经营以及吸收合并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科擎开发的设立合法合规

经查阅科擎开发 2013 年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科擎开发设立过程如下：

2012 年 11 月 12 日，科擎开发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广州康盛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全体股东共同出资成立广州康盛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科擎开发”），并约定了公司住所、股东及出资、组织机构等内容。

2012 年 11 月 30 日，科擎开发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出具的“（穗）名预核内字[2012]第 0820121130003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3 年 3 月 12 日，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兴华审字(2013) 03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5 日，科擎开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3 月 13 日，科擎开发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发的《企业开业通知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擎开发正式成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擎开发设立时的股东符合法定人数；股东首期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各股东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有公司名称、住所，并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科擎开发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2）科擎开发的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科擎开发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为抗肿瘤一类新药研发，并未开展生产、销售业务。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及科擎开发注册地各政府部门网站，并访谈科擎开发注销前的董事长蔡雄 CAI XIONG，科擎开发存续期间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吸收合并的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吸收合并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第 173 条、174 条的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经本所律师核查，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科擎开发的程序如下：

2016 年 9 月 1 日，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科擎开发、科擎开发清算事宜。

2016 年 9 月 7 日，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共同在羊城晚报刊登了吸收合并相关公告。

2016 年 12 月 28 日，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

①同意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吸收合并后必贝特有限存续，科擎开发注销；②合并前的科擎开发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必贝特有限承继；③同意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④同意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情况；同意按合并协议将合并前科擎开发的财产依法进行转移，科擎开发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必贝特有限承受；⑤吸收合并后必贝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2,391.00 万元变更为 4,891.00 万元；⑥同意合并后科擎开发的全体员工成为必贝特有限的员工。

2016 年 12 月 28 日，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签订《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对本次合并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12 月 28 日，必贝特有限及科擎开发共同出具《债务清偿报告及债务担保证明》，根据科擎开发及必贝特有限分别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已分别向要求清偿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未清偿债务的，由必贝特有限继续负责清偿。

2017 年 2 月 6 日，必贝特有限、科擎开发共同在信息时报刊登了吸收合并相关公告。

2017 年 2 月 16 日，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开税通[2017]5185 号”《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科擎开发的税务注销登记事项。

2017 年 5 月 16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穗开国税税通[2017]37987 号”《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科擎开发的税务注销登记事项。

2017 年 6 月 5 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准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并核准科擎开发注销登记。

据此，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已根据吸收合并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吸收合并过程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认为，科擎开发设立、经营以及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科擎开发过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

2、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复函，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的相关规定，并查询税收管理系统，暂未发现必贝特及其股东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有少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不存在少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况。

3、吸收合并时点双方股东以及发行人目前股东对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因吸收合并科擎开发事宜导致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经查阅本次吸收合并时点的双方股东及发行人目前的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时点的双方股东、发行人目前的全体股东均确认对吸收合并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吸收合并时点双方股东及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对于吸收合并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问询函》第 6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 发行人曾持有真兴贝特 87% 股权，其中 57% 为代真兴生物持股，发行人未将真兴贝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 真兴贝特研发项目由钱长庚、蔡雄主导，招股说明书中未说明两人于 2013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在真兴贝特任职；3) 2020 年 4 月，必贝特将其持有真兴贝特 30% 股权以受让时的原价 3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真兴医药技术有限公司；4) 发行人退出真兴贝特后，与真兴贝特签订协议约定必贝特享有 ZXBT-1158 项目 30% 的权益，并为 ZXBT-1158 项目的 IND 申报和临床开发提供技术指导。此外，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向真兴贝特提供技术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真兴医药主要股东和业务情况，是否从事除 ZXBT-1158 外的其他创新药产品研发；（2）真兴贝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真兴医药共同投资设立真兴贝特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与真兴医药以及双方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钱长庚、蔡雄在真兴贝特所任职务、工作内容以及领薪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请在招股说明书钱长庚、蔡雄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其上述经历；（4）发行人代真兴生物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代持关系及其解除的真实性和依据。结合代持关系真实性、代持协议安排以及双方在真兴贝特经营决策中的地位等因素，说明未将真兴贝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参股真兴贝特以来的投资收益；（5）发行人退出并以原价转让真兴贝特股权的背景和原因，钱长庚、蔡雄是否在真兴贝特中持有益权，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是否就上述退出事项存在约定或其他安排，真兴贝特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6）ZXBT-1158 的研发是否依赖钱长庚、蔡雄。发行人退出后的研发进展，发行人未按约定比例投资的原因，未来对该产品或真兴贝特的投入或投资规划，钱长庚、蔡雄未来是否参与真兴贝特的研发。发行人在 ZXBT-1158 项目中承担的权利义务、里程碑付款及利益分成情况；（7）向真兴贝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技术服务收入与服务内容的匹配性；（8）发行人对于真兴贝特相关事项的说明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问题（8）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真兴贝特的《营业执照》，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真兴贝特、真兴医药的基本情况；
- 2、访谈了真兴医药及真兴贝特相关负责人，了解真兴医药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真兴贝特的经营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关联方名单；
- 4、查阅了真兴贝特的工商档案；
- 5、查阅了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访谈了上述二人；

- 6、查阅了必贝特有限出资设立真兴贝特时的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
- 7、查阅了《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8、查阅了真兴贝特与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签署的《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
- 9、查阅了发行人与真兴生物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书》、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资金流水；
- 10、查阅了发行人与真兴生物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与真兴生物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真兴生物之间的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 11、访谈了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相关人员，了解真兴贝特申报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的相关情况；
- 1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参股真兴贝特以来的投资收益情况；
- 13、查阅了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入股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出具的确认函；
- 14、查阅了真兴贝特出具的说明、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真兴贝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5、检索了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了解 ZXBT-1158 项目研发进展情况；
- 16、查阅了真兴贝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真兴贝特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真兴医药主要股东和业务情况，是否从事除 ZXBT-1158 外的其他创新药产品研发

1、深圳市真兴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兴医药”）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真兴医药为深圳真兴生物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兴生物”）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真兴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真兴生物	1,099.8883	75.8000
2	深圳市真兴宏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040	10.0000
3	深圳方德信德鑫七号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832	8.0000
4	品尚臻壹咨询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221	2.9167
5	钟发平	30.2300	2.0833
6	深圳众善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25	1.2000
合计		1,451.0400	100.0000

根据上表，真兴医药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包括真兴生物、深圳市真兴宏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深圳方德信德鑫七号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真兴医药的业务情况，是否从事除 ZXBT-1158 外的其他创新药产品研发

经本所律师访谈真兴医药相关人员，真兴医药的主营业务为医药技术、化工技术及生物技术的研发，除通过控股子公司真兴贝特开展 ZXBT-1158 项目（适应症：复发晚期 B 细胞淋巴瘤、中枢神经系统淋巴瘤、多发性硬化等自身免疫系统疾病）外，真兴医药还开展了 SM-1（适应症：晚期实体肿瘤、复发性淋巴瘤、头颈部肿瘤、脑胶质瘤）、ZXLYS-001（适应症：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肝癌等实体肿瘤）及 STAT3 抑制剂（适应症：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胰腺癌等实体肿瘤、血液肿瘤）等其他创新药产品研发项目。

（二）真兴贝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真兴医药共同投资设立真兴贝特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与真兴医药以及双方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真兴贝特的基本情况

根据真兴贝特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真兴贝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真兴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曾用名：东莞市真兴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43 年 6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海霞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80 号银星智界二期 3 号楼 11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技术、化工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董事：程立仁（董事长）、刘海霞（总经理）、王丹丹、肖广惠 监事：刘艳玲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真兴医药	2,920.0000	97.3333
	2	肖广瑞	80.0000	2.6667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阅真兴贝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真兴贝特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3 年 6 月，真兴贝特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真兴生物、发行人、肖广瑞分别持有真兴贝特 62%、30%、8%的股权。

（2）2014 年 6 月，真兴生物将其持有的真兴贝特 57%的股权转让至发行人并委托发行人代持，转让完成后，真兴贝特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2015 年 4 月，肖广瑞将其持有的真兴贝特 4%的股权转让至真兴生物，转让完成后，真兴生物、发行人、肖广瑞分别实际持有真兴贝特 66%、30%、4%的股权。

（4）2020 年 3 月，发行人将其代持的真兴贝特 57%股权还原至真兴生物。代持还原后，真兴生物、发行人、肖广瑞分别持有真兴贝特 66%、30%、4%的股权。

（5）2020 年 3 月、2020 年 5 月，真兴医药分别受让真兴生物、发行人持有的真兴贝特 66%的股权、30%的股权。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真兴医药、肖广瑞分别持有真兴贝特 96%、4%的股权。

（6）2020 年 12 月，真兴贝特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真兴医药、肖广瑞分别持有真兴贝特 96%、4%的股权。

（7）2022 年 8 月，真兴贝特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真兴

医药、肖广瑞分别持有真兴贝特 97.3333%、2.6667%的股权。

2、发行人与真兴生物共同投资设立真兴贝特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真兴生物相关人员，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与真兴生物、肖广瑞共同投资设立真兴贝特的原因及背景如下：真兴生物当时系由程立仁持股 100%并实际控制的企业，程立仁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为湖南医科大学校友，真兴生物原主要从事生物技术开发业务，其看好创新药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有意设立全资或控股公司开展抗肿瘤一类新药研发业务。基于各方一致看好的研发方向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在该方向的丰富研发经验，真兴生物与肖广瑞、发行人经协商后共同投资设立了真兴贝特，计划依托真兴贝特开发新药研发管线。后各方看好靶向抗肿瘤新药第二代 BTK 抑制剂（即 ZXBT-1158）的发展前景，因此通过真兴贝特开展了 ZXBT-1158 项目研发工作。

3、发行人与真兴医药以及双方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关联方名单、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访谈发行人及真兴医药相关人员，发行人与真兴医药以及双方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钱长庚、蔡雄在真兴贝特所任职务、工作内容以及领薪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1、钱长庚、蔡雄在真兴贝特所任职务、工作内容以及领薪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真兴贝特的工商登记资料、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真兴贝特、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进行访谈，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在真兴贝特所任职务、工作内容以及报告期内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及职务	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 领取报酬情况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2013.06-2016.11 任真兴贝特董事、总经理	负责药物药效、药动 学和药理学相关研 究工作，整体把握项 目研发进展	2019.01-2020.05 2 万元/月
	2016.11-2020.05（注） 任真兴贝特董事、顾问		
蔡雄 CAI XIONG	2013.06-2016.11 任真兴贝特副总经理	负责设计化学分子	2019.01-2020.05 2 万元/月

姓名	任职期间及职务	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 领取报酬情况
	2016.11-2020.05 任真兴贝特顾问	式及筛选分子式	

注：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于 2020 年 5 月后不再担任真兴贝特董事，直至 2020 年 8 月办理完毕董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2、钱长庚、蔡雄在真兴贝特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根据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任职真兴贝特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五）款，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做出禁止性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真兴贝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资设立真兴贝特时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与真兴贝特均主要从事创新药研发业务，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虽曾在真兴贝特兼职，但由于真兴贝特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 2013 年 4 月出资设立真兴贝特时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与真兴生物、肖广瑞共同出资设立真兴贝特，并同意委派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担任真兴贝特董事、经理，委派蔡雄 CAI XIONG 担任真兴贝特副总经理。

另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在真兴贝特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相关研发工作，未参与真兴贝特的日常运营与管理，上述期间二人将其时间和精力主要集中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并充分履行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二人在真兴贝特的兼职未影响其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因此，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在真兴贝特的任职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同意，上述二人不存在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其在真兴贝特的任职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一百四十九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在真兴贝特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代真兴生物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代持关系及其解除的真实性和依据。结合代持关系真实性、代持协议安排以及双方在真兴贝特经营决策中的地位等因素，说明未将真兴贝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参股真兴贝特以来的投资收益

1、发行人代真兴生物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代持关系及其解除的真实性和依据

经本所律师查阅《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及真兴贝特与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署的《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并访谈发行人及真兴生物相关负责人，由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拥有丰富的新药研发经验，真兴贝特计划依托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作为“创业领军人才”申报东莞市引进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根据《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创业领军人才应为申报企业的主要创办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30%。为满足上述规定要求，保证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间接持有真兴贝特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30%，真兴生物于 2014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真兴贝特 57%股权转让至发行人并委托发行人代持。真兴贝特于 2015 年成功申报东莞市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并获得项目专项资金 2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通过验收。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相关人员，真兴贝特申报上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的过程合法合规，真兴贝特在履行《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的过程中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向真兴贝特收回该项目 200 万元专项资金的情形。真兴贝特上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于 2017 年验收完成后，由于 ZXBT-1158 项目当时的研发工作主要由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主导，发行人 2018-2019 年期间曾考虑收购代为持有的真兴贝特股权但最终未与真兴生物就收购事项达成一致，因此发行人未在东莞市创业领军人才项目验收完成后立即解除与真兴生物之间的代持关系。直至 2020 年发行人引进投资人并筹备上市事宜过程中为解决股权代持问题，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将代持的真兴贝特 57%股权还原至真兴生物。

根据发行人与真兴生物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真兴生物双方均确认代持及解除情况真实，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代持形成及解除相关事项真实性的确认依据如下：（1）发行人与真兴生物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书》；（2）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资金流水；（3）发行人与真兴生物就代持及解除事项出具的说明；（4）发行人与真兴生物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5）《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及真兴贝特与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署的《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

2、结合代持关系真实性、代持协议安排以及双方在真兴贝特经营决策中的地位等因素，说明未将真兴贝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

（1）在真兴贝特股东会层面，根据发行人与真兴生物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真兴生物委托发行人代为持有真兴贝特 57%的股权（对应真兴贝特 570 万元注册资本），发行人仅以自身名义代真兴生物持有上述股权，对代持股权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对真兴贝特发生的各种形式的损失及风险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真兴生物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者，对真兴贝特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对真兴贝特发生的各种形式的损失及风险承担完全责任。据此，发行人代真兴生物持有真兴贝特 57%的股权，发行人自身仅实际享有并支配真兴贝特 30%股权，发行人在股东会层面无法对真兴贝特形成控制。

（2）在真兴贝特董事会层面，经本所律师查阅真兴贝特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持股真兴贝特期间（即 2013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真兴贝特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真兴生物委派 3 名董事，发行人委派 1 名董事（即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肖广瑞委派 1 名董事，发行人在真兴贝特董事会中控制的董事席位未达到 1/2，无法对真兴贝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3）在真兴贝特日常经营决策方面，经访谈真兴贝特相关负责人，发行人持股真兴贝特期间，发行人仅向真兴贝特委派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真兴贝特相关研发工作，发行人及上述二人均未参与真兴贝特的日常运营与管理、关键管理人员聘用、财务审批等事宜，真兴贝特的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决策一直由真兴生物主导，因此，发行人未在真兴贝特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大作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无法对真兴贝特进行控制，发行人未将真兴贝特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充分。

3、发行人参股真兴贝特以来的投资收益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参股真兴贝特期间合计出资 300 万元取得真兴贝特 30%的股权（对应 300 万元注册资本），真兴贝特自设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未从真兴贝特获取过分红。发行人参股真兴贝特以来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投资收益（万元）	投资收益形成原因
2013-2018 年	-297.79	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发行人按照 30%出资比例承担真兴贝特产生的亏损
2019 年	-2.21	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发行人按照 30%出资比例承担真兴贝特产生的亏损
2020 年	300.00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真兴贝特 30%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真兴生物，故产生投资收益 300 万元
合计	0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自参股真兴贝特以来累计投资收益为 0。

（五）发行人退出并以原价转让真兴贝特股权的背景和原因，钱长庚、蔡雄是否在真兴贝特中持有权益，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是否就上述退出事项存在约定或其他安排，真兴贝特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退出并以原价转让真兴贝特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经访谈钱长庚 QIAN CHANGGENG、真兴医药相关负责人，因 2020 年发行人 A 轮投资人入股时要求发行人通过合法途径剥离与真兴贝特的股权代持关系，且 2020 年发行人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项目较多，为集中精力和资源专注于推进发行人自身的研发管线，拟退出对真兴贝特持股；同时真兴医药亦有意愿进一步加强其对真兴贝特的控制，因此双方协商由发行人向真兴医药转让所持真兴贝特全部股权。

由于真兴贝特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截至 2020 年 5 月发行人转让真兴贝特股权时点，ZXBT-1158 项目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尚未提交 IND 申请，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因此发行人按照其对真兴贝特的原始投资成本向真兴医药转让其所持有的真兴贝特股权。

2、钱长庚、蔡雄是否在真兴贝特中持有权益

经本所律师查阅真兴贝特的工商登记资料、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蔡雄 CAI XIONG 及真兴贝特出具的确认函：（1）在发行人参股真兴贝特期间（即 2013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真兴贝特的股权；（2）自发行人退出真兴贝特持股后（即 2020 年 5 月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均未直接或间接在真兴贝特中持有任何权益。

3、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是否就上述退出事项存在约定或其他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入股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出具的确认函，A 轮投资人入股时认为发行人代持真兴贝特股权不符合上市规范性要求，因此在《A 轮增资协议》曾约定发行人应通过合法途径剥离与真兴贝特的股权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外部投资者之间未就发行人退出真兴贝特事宜达成任何约定或其他安排。

4、真兴贝特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真兴贝特的说明、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访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相关人员，真兴贝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ZXBT-1158 的研发是否依赖钱长庚、蔡雄。发行人退出后的研发进展，发行人未按约定比例投资的原因，未来对该产品或真兴贝特的投入或投资规划，钱长庚、蔡雄未来是否参与真兴贝特的研发。发行人在 ZXBT-1158 项目中承担的权利义务、里程碑付款及利益分成情况

1、ZXBT-1158 的研发是否依赖钱长庚、蔡雄

经本所律师查阅真兴贝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参股真兴贝特期间，基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在新药研发领域多年的从业经验，主要由上述二人带领真兴贝特的研发团队开展 ZXBT-1158 项目研发工作；发行人 2020 年 5 月退出真兴贝特持股后，上述二人不再参与 ZXBT-1158 项目研发工作，而是由真兴贝特自主招聘培养的研发团队成员继续负责推进 ZXBT-1158 项目，真兴贝特目前拥有独立的新药研发体系及新药研发团队，ZXBT-1158 项目目前的研发不依赖上述二人。

据此，本所认为，ZXBT-1158 项目目前的研发不依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

2、发行人退出后 ZXBT-1158 的研发进展，发行人未按约定比例投资的原因，未来对该产品或真兴贝特的投入或投资规划，钱长庚、蔡雄未来是否参与真兴贝特的研发

(1) 发行人退出后 ZXBT-1158 的研发进展

经本所律师查阅真兴贝特出具的说明并检索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退出真兴贝特后，ZXBT-1158 项目研发进展如下：

ZXBT-1158 项目研发进度	2020 年 6 月，提交 IND 申请
	2020 年 8 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获准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2020 年 12 月，获得 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医学伦理审查批件，正式开展 I 期临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ZXBT-1158 项目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2) 发行人未按约定比例投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真兴贝特于 2020 年 3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享有 ZXBT-1158 项目 30% 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对项目产品收益的分配权）。若 ZXBT-1158 项目后续研发仍需追加资金投入，发行人有权选择与真兴贝特按照 3:7 的比例共同追加资金投入，以维持双方对项目的权益比例，若任何一方未按比例追加投入，其享有的项目权益将按比例稀释。根据发行人与真兴贝特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7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真兴贝特累计向 ZXBT-1158 项目追加投资 2,000 万元，而发行人未同比例向 ZXBT-1158 项目追加投资，自真兴贝特追加的投资款全部到账之日起，发行人享有的 ZXBT-1158 项目权益比例稀释为 16.51%。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因发行人布局的研发管线较多，目前已有多个核心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核心管线研发需要大量资金及资源投入，因此，真兴贝特 2021 年、2022 年向 ZXBT-1158 项目追加投入时，发行人选择优先将资金集中投入到发行人自身的项目研发，未同比例向 ZXBT-1158 项目追加投入。根据真兴贝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未同步追

加投资的行为并未违反《合作协议书》的约定，真兴贝特对 ZXBT-1158 项目相关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异议和纠纷。

(3) 未来对该产品或真兴贝特的投入或投资规划，钱长庚、蔡雄未来是否参与真兴贝特的研发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发行人未来不会对真兴贝特进行股权投资，因发行人目前研发管线较多，发行人目前无对 ZXBT-1158 项目追加投资的计划。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未来主要集中精力负责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不会参与真兴贝特的研发。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ZXBT-1158 项目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为优先将资金集中投入到发行人自身的项目研发，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期间未向 ZXBT-1158 项目追加投资，发行人未来不会对真兴贝特进行股权投资，目前无对 ZXBT-1158 项目追加投资的计划；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未来均不会参与真兴贝特的研发。

3、发行人在 ZXBT-1158 项目中承担的权利义务、里程碑付款及利益分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真兴贝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真兴贝特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ZXBT-1158I 期临床研究合作协议》及《终止协议》，发行人在 ZXBT-1158 项目中承担的权利义务、里程碑付款及利益分成情况如下：

(1) 在发行人参股必贝特期间（即 2013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发行人未就 ZXBT-1158 项目相关权利义务、里程碑付款及利益分成情况与真兴贝特达成书面约定，发行人作为真兴贝特的股东，通过持有真兴贝特股权的方式间接享有 ZXBT-1158 项目权益。发行人向真兴贝特委派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带领真兴贝特的研发团队开展 ZXBT-1158 项目研发，完成了候选药物选定、化合物合成、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安全药理、毒理研究以及 CMC（化学、生产和控制）研究。

(2) 在发行人 2020 年 5 月退出真兴贝特持股后：

根据发行人与真兴贝特于 2020 年 3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相关约定，发行人退出真兴贝特持股后，发行人继续为 ZXBT-1158 项目的 IND 申报和 I 期临

床开发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8 月与真兴贝特签署的《ZXBT-1158I 期临床研究合作协议》《终止协议》相关约定，在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发行人负责全面统筹 ZXBT-1158 项目的临床试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临床研究方案、负责临床试验的运营及临床监查等，真兴贝特向发行人支付临床服务费。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真兴贝特依据上述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2021 年 8 月后，发行人不再负责 ZXBT-1158 项目的任何临床试验工作。

根据发行人与真兴贝特分别于 2020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7 月签署《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发行人未与真兴贝特就 ZXBT-1158 项目约定里程碑付款条款，自真兴贝特依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约定追加的 1,000 万元投资款全部到账之日起，发行人享有的 ZXBT-1158 项目权益比例稀释为 16.51%。该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占用、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对项目产品收益的分配权，若后续 ZXBT-1158 项目产生收益，发行人与真兴贝特将按 16.51%：83.49%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问询函》第 7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1) 目前，钱长庚通过直接持股、担任广州药擎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发行人 43.96% 股份，为实际控制人；2) 2020 年 4 月，钱长庚与蔡雄、熊燕、吴纯、王麦宁（代王亚农）、戈民（代戈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十年。2021 年 3 月 16 日，上述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目前，吴纯、王亚农和戈平仍持有发行人股权；3) 2021 年 3 月 16 日，钱长庚与蔡雄、熊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蔡雄、熊燕按照钱长庚的意见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4) 蔡雄为发行人共同创始人、核心产品共同发明人，持有发行人 11.14% 的股权，仅次于钱长庚；5) 熊燕持有的广州药擎份额与钱长庚较为接近；6) 2012 年 8 月增资中，其他股东为钱长庚、蔡雄提供部分资金支持并无需偿还。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后钱长庚控制表决权比例的变化情况，不同协议对于一致行动的安排，以及钱长庚在董事提名、高管聘任、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控制权状态，是否因一致行动协议的变更发生变化；（2）钱长庚与蔡雄、熊燕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执行和解除的具

体安排，如何确保一致行动关系在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如何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3）结合广州药擎合伙协议约定，说明合伙事务的具体执行情况，钱长庚是否能单独控制广州药擎；（4）未将蔡雄、熊燕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涉及的同业竞争、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5）吴纯、王麦宁（代王亚农）、戈民（代戈平）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原因，其退出协议和解除代持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其他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6）吴纯、王亚农和戈平对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成立、执行和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7）提供借款的相关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有争议或潜在纠纷，实控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行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控制权变更、控制权未来稳定性等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解除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分析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控制的企业最近两年持股变动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董事/高管提名函，分析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以及钱长庚在董事提名、高管聘任、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影响；
- 4、查阅了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
- 5、查阅了蔡雄 CAI XIONG、熊燕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6、查阅了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股份锁定承诺；
- 7、查阅了广州药擎的《合伙协议》；
- 8、访谈了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了解相关股东退出

行动关系的具体原因、各方对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解除是否存在争议；

9、查阅了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10、查阅了 2012 年 8 月增资时点的股东会决议、相关股东向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无偿赠与现金的相关资金流水、本次增资时点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后钱长庚控制表决权比例的变化情况，不同协议对于一致行动的安排，以及钱长庚在董事提名、高管聘任、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控制权状态，是否因一致行动协议的变更发生变化。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1）《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王麦宁、戈民 6 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

2021 年 3 月 16 日，经上述各方友好协商，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王麦宁、戈民 6 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上述《原一致行动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上述《原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解除协议签署时点，王麦宁、戈民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均系代其近亲属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持有。作为显名股东的王麦宁、戈民在取得隐名股东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的同意后，代隐名股东签署上述《原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解除协议。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已确认其知悉并同意上述协议的签署及解除。

（2）《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 3 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简称“《新一致行动协议》”）。

2、不同协议对于一致行动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原一致行动协议》及《新一致行动协议》，其中关于一致行动的相关约定如下：

	《原一致行动协议》	《新一致行动协议》
签署主体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王麦宁、戈民 6 人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 3 人
一致行动的范围及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	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2、股东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董事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时，事先与协议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提出提案。 4、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协议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1、在蔡雄 CAI XIONG、熊燕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应当按照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 2、除非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所提人选，蔡雄 CAI XIONG、熊燕拟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应于提名前通知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并根据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同意的人选，以其或各方共同认可方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名。 3、除非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所提议案，蔡雄 CAI XIONG、熊燕拟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的，应于提案前通知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并根据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意见，以其或各方共同认可方的名义向股东（大）会提案。 4、蔡雄 CAI XIONG、熊燕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前按照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意见进行表决。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或者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时，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一致行动期限内如蔡雄 CAI XIONG、熊燕未按照协议的约定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保持一致行动，则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有权按照 1 元每股的价格收购蔡雄 CAI XIONG、熊燕所持必贝特的全部股权（份）。 2、一致行动期限内如蔡雄 CAI XIONG、熊燕单方面解除协议，则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有权按照 1 元每股的价格收购蔡雄 CAI XIONG、熊燕所持必贝特的全部股权（份）。
协议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2020 年 4 月 29 日）起十年。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021 年 3 月 16 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获得核准且正式上市交易之日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各方可协商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确定本协议一致行动期限届满后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

3、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后钱长庚控制表决权比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控制的企业各自及合计持有的表决权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钱长庚自身持股比例 (%)	钱长庚的一致行动人/ 钱长庚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		钱长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比例 (%)	事项
2020.04.29- 2020.06.18	24.7123	蔡雄 CAI XIONG	18.0062	73.7417	各方签署《原一致行动协议》
		熊燕	10.3066		
		吴纯 WU CHUN	7.1858		
		王麦宁 (代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7.5237		
		戈民 (代戈平 PING GE)	6.0071		
2020.06.18- 2021.03.16	19.7698	蔡雄 CAI XIONG	14.4050	60.4051	注册资本增至 9,863.75 万元
		熊燕	9.6570		
		吴纯 WU CHUN	5.7486		
		王麦宁 (代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6.0190		
		戈民 (代戈平 PING GE)	4.8057		
2021.03.16- 2021.06.10	19.7698	蔡雄 CAI XIONG	14.4050	43.8318	《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
		熊燕	9.6570		
2021.06.10- 2021.07.21	17.7929	蔡雄 CAI XIONG	12.9645	50.6790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959.7222 万元，熊燕受让股权代持还原
		熊燕	9.9216		
		广州药擎	10.0000		
2021.07.21- 2021.08.17	16.5880	蔡雄 CAI XIONG	12.0865	47.2470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755.7965 万元
		熊燕	9.2497		
		广州药擎	9.3228		

期间	钱长庚自身持股比例 (%)	钱长庚的一致行动人/ 钱长庚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		钱长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比例 (%)	事项
2021.08.17- 2021.11.26	15.5060	蔡雄 CAI XIONG	11.2982	44.1653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576.1151 万元
		熊燕	8.6464		
		广州药擎	8.7147		
2021.11.26- 2021.11.30	15.2840	蔡雄 CAI XIONG	11.1364	43.5329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758.7772 万元
		熊燕	8.5226		
		广州药擎	8.5899		
2021.11.30- 今	15.2840	蔡雄 CAI XIONG	11.1364	43.9582	股权转让, 熊燕受让股权代持还原
		熊燕	8.9479		
		广州药擎	8.5899		

根据上表, 在《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后,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始终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比例始终维持在 40%以上, 《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未影响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支配发行人最高表决权比例的状态, 未影响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4、钱长庚在董事提名、高管聘任、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提名函等文件,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最近两年提名的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钱长庚提名的董事
2020.01 - 2020.06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共 5 人)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 (4 人)
2020.06- 2021.06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胡巨、陈艳萍 (共 7 人)	
2021.06- 2021.07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胡巨、陈艳萍、王洋 (共 7 人)	
2021.07- 2021.12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胡巨、赖嘉俊、王洋 (共 7 人)	
2021.12 至今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王洋、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

期间	董事会成员	钱长庚提名的董事
	胡巨、刘桂良、田勇泉、李培育（共 9 人）	田勇泉、李培育（6 人）

如上表所述，最近两年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一直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可通过董事会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产生重大影响。另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作为发行人创始人、总经理、研发负责人，负责制定经营发展战略、主持经营管理工作、推进研发项目，是发行人多项核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未影响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的各方面控制作用。

据此，本所认为，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始终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比例始终维持在 40%以上，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因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解除而发生变更。

（二）钱长庚与蔡雄、熊燕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执行和解除的具体安排，如何确保一致行动关系在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如何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

1、一致行动协议执行和解除的具体安排、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新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关于一致行动执行和解除的具体安排如下：

（1）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获得核准且正式挂牌交易之日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各方可协商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确定本协议一致行动期限满后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

（2）蔡雄 CAI XIONG、熊燕应严格遵守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期限内蔡雄 CAI XIONG、熊燕持有必贝特的股权（份）所拥有的提名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如果未按照协议的约定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保持一致行动，则视为违约，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有权按照 1 元每股的价格收购蔡雄 CAI XIONG、

熊燕所持必贝特的全部股权（份）。

（3）一致行动期限内，蔡雄 CAI XIONG、熊燕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如果蔡雄 CAI XIONG、熊燕单方面解除协议，则视为其违约，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有权按照 1 元每股的价格收购蔡雄 CAI XIONG、熊燕所持必贝特的全部股权（份）。

经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最近两年，除回避表决情形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三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表决意见均一致，不存在与三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2、如何确保一致行动关系在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如何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

（1）根据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三人签署的《新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内，蔡雄 CAI XIONG、熊燕如果未按照协议的约定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保持一致行动或单方面解除协议，则视为违约，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有权按照 1 元每股的价格收购蔡雄 CAI XIONG、熊燕所持必贝特的全部股权（份）。

（2）根据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三人签署的确认函：①基于三人在发行人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稳定和紧密的合作关系，三人致力于保证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在《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蔡雄 CAI XIONG、熊燕将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地按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意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行使提名权、提案权和表决权；②《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三人均不会提前终止、解除或者变更《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出售股份等；③在《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三人将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为原则，根据届时具体情况确定继续履行《新一致行动协议》或变更、终止协议之后的相关安排。如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内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新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续期 3 年。

（3）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三人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必贝特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必贝特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据此，本所认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三人签署的《新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函及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在公司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

（三）结合广州药擎合伙协议约定，说明合伙事务的具体执行情况，钱长庚是否能单独控制广州药擎。

1、广州药擎合伙协议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广州药擎的《合伙协议》，其中关于合伙事务执行的相关约定如下：

条款	内容
第二十六条	合伙企业只设 1 名普通合伙人，该名普通合伙人为当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如需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须经公司董事长同意。
第二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拥有如下职权：1、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2、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3、决定聘请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4、根据合伙企业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签署股权投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5、批准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6、决定与必贝特相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必贝特股权的数额、时间、价格等）；7、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必贝特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并对必贝特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议案表决；8、根据合伙企业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必贝特的股权登记、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有关手续；9、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10、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11、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人出资；12、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和除名；13、保管合伙企业财产及有关文件、资料；14、代表合伙企业参与诉讼、仲裁或其他有关法律程序；15、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职权。如果上述事项根据本协议约定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或批准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时应事先报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或批准。
第三十条	其他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权了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下事项，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1、决定变更合伙企业名称；2、决定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转变；3、决定合伙企业利润的分配方案；4、决定合伙企业对他人提起诉讼、仲裁，或决定合伙企业在有关诉讼、仲裁中就对合伙企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予以承认、让步、妥协、承担；5、变更合伙目的、经营范围；6、合伙期限届满之前提前解散合伙企业；7、合伙企业的清算方案、清算报告；8、

条款	内容
	修订合伙协议；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合伙协议约定应由合伙人同意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决议，需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含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

根据广州药擎《合伙协议》的上述约定：

（1）针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范围内的事项，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作为广州药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就下述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范围内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①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②决定与发行人相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数额、时间、价格等）；

③批准广州药擎合伙人转让其在广州药擎中的财产份额；

④负责广州药擎的日常经营管理等。

（2）针对广州药擎的合伙人会议表决事项，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享有一票否决权。如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对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投反对票，则合伙人会议无法审议通过相关事项。

（3）未经公司董事长即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同意，广州药擎不得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2、合伙事务的具体执行情况，钱长庚是否能单独控制广州药擎。

经本所律师访谈广州药擎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并查阅广州药擎入股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在广州药擎合伙事务实际执行过程中，广州药擎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并无实际经营活动，其合伙事务主要是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广州药擎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上，均由广州药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独立代表广州药擎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代表广州药擎行使表决权前无需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据此，本所认为，广州药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系广州药擎的实际控制人，其能单独控制广州药擎。

（四）未将蔡雄、熊燕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涉及的同业竞争、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

1、未将蔡雄、熊燕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是发行人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840%的股份并通过广州药擎控制发行人 8.5899%的股份，根据《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按照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因此，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可合计控制发行人 43.9582%的股份。

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提名了 4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重大经营决策层面，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作为发行人创始人、总经理、研发负责人，其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是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主要负责统筹公司发展方向、制定经营发展战略、主持经营管理工作、推进研发项目，能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研发方向、重大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

综上所述，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合计控制发行人 43.9582%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席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为发行人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2）蔡雄 CAI XIONG、熊燕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重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364%、8.9479%的股份，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根据《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按照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因此 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均系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提名的董事，上述二人最近两年均未向发行人提名过非独立董事（熊燕共提名了 1 名独立董事），其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重大经营决策层面，蔡雄 CAI XIONG 作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分管发行人化学药药物设计和新药发现工作，相较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蔡雄 CAI XIONG 主要负责协助和配合总经理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其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研发方向、重大人事任免等事项均不享有最终决定权；熊燕除担任副董事长外，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行政职务，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或管理层任免施加重大影响。

（3）蔡雄 CAI XIONG、熊燕不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经访谈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除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签署上述《新一致行动协议》外，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未签署过其他关于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未作出过关于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约定或安排。

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已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认可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明确其无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图，并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任何可能损害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4）未将蔡雄 CAI XIONG、熊燕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全体股东均认可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为发行人唯一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共同控制人。

此外，蔡雄 CAI XIONG、熊燕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系为加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相关规定，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经查阅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签署的调查表，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属于《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5 规定的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是否存在规避涉及的同业竞争、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药研发业务。蔡雄 CAI XIONG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熊燕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包括海南至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瑞玉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深圳市瑞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沙达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相关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涉及创新药物研发。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承诺。

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必贝特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必贝特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据此，本所认为，蔡雄 CAI XIONG、熊燕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将蔡雄 CAI XIONG、熊燕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系基于发行人实际情况作出的认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承诺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五）吴纯、王麦宁（代王亚农）、戈民（代戈平）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

具体原因，其退出协议和解除代持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其他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

1、吴纯、王麦宁（代王亚农）、戈民（代戈平）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上述三人，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三人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均对外投资并经营了多家其他企业。吴纯 WU CHUN 自 2012 年 8 月入股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外部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自 2012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曾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2021 年 6 月后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戈平 PING GE 作为发行人股东、外部顾问，从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三人仅以股东或外部董事身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事务。

发行人 2020 年引进 A 轮投资人过程中，由于融资将会稀释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股权，A 轮投资人出于谨慎考虑口头要求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保持一致行动。因此 2020 年 4 月，上述三人作为当时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共同签署了《原一致行动协议》。

发行人 2021 年引进 B 轮投资人过程中，上述三人基于个人意愿，拟专注经营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不愿介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事务，计划退出上述一致行动安排。另外，考虑到 B 轮融资计划，预计 B 轮融资完成后上述三人的持股比例均会降低至 5%以下，相关投资人认可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认可上述三人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因此 2021 年 3 月上述三人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解除原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三人不再作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一致行动人。

2、其退出协议和解除代持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其他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

经访谈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其系基于个人意愿于 2021 年 3 月退出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一致行动

关系。其与发行人、其他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其退出一致行动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由于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原系委托其妹妹王麦宁持股、戈平 PING GE 原系委托其弟弟戈民持股，因发行人上市前需要对股东股权代持事项进行规范及还原，2021 年 11 月，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通过受让股权方式解除代持。

经本所律师查阅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上述三人均已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据此，本所认为，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三人系基于个人意愿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并基于上市规范要求解除代持，其退出一致行动与解除代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三人均已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上述三人与发行人、其他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六）吴纯、王亚农和戈平对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成立、执行和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吴纯 WU CHUN、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 三人，其对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成立、执行和解除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提供借款的相关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有争议或潜在纠纷，实控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012 年 8 月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其他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8 月增资时点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本次增资时点相关股东，2012 年 8 月，必贝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1,216.00 万元过程中，由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在新药研发领域具有多年行业经历，发行人当时的研发项目主要由二人主导，因此其他股东同意按各自持股比例为二人无偿赠与现金用于本次增资，其中：①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本次增资的 14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吴纯 WU CHUN、

柳依的无偿赠与（吴纯 WU CHUN、柳依分别向其无偿赠与 101.90 万元、38.10 万元资金）。②蔡雄 CAI XIONG 本次增资合计 255.50 万元，其中 184.05 万元资金来源于吴纯 WU CHUN、美诺医药、王晓莺的无偿赠与（吴纯 WU CHUN、美诺医药、王晓莺分别向其无偿赠与 12.50 万元、152.50 万元、19.05 万元资金）。

2、相关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有争议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 2012 年 8 月增资时点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全体股东（包括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吴纯 WU CHUN、柳依、美诺医药、王晓莺）均已确认其对本次增资、无偿赠与及必贝特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雄 CAI XIONG、熊燕，其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2012 年增资时点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问询函》第 8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发行人历史上引入了较多自然人股东并且存在较多代持事项；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蔡雄在 CURIS 公司任职期间以代持形式入股发行人，另一一致行动人熊燕同时以显名和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3）本次申报前，部分代持关系以代持方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方式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引入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原因，上述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2）以列表的形式，逐一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开始和解除时间，代持方和被代持方的对应关系，代持双方的关系和代持原因，代持双方对代持关系和代持解除真实性的确认方式和依据，被代持方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形，代持解除的方式，双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针对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完成代持解除的情形，逐一说明采取此种方式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三方对于代持关系和股权转让真实性的确认方式，是否存在争议或

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熊燕同时以显名和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熊燕是否受他人委托持有、代持上述股权，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5）目前股东的适格性，以及是否仍存在代持等情形；（6）钱长庚、蔡雄任职 CURIS 期间在发行人持股和任职是否违反 CURIS 与发行人的协议；CURIS 是否知悉蔡雄任职期间以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并确认无异议、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逐一说明对代持关系和代持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被代持人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形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2）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历史上引入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原因、相关自然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3）取得了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资金流水；

（4）访谈了发行人代持方、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了解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5）取得了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与王麦宁、戈平 PING GE 与戈民、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与顾子恬的近亲属证明文件、上述各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

（6）查阅了康盛药业的工商登记档案；

（7）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8）查阅了熊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熊燕，了解其同时以显名和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9）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10）访谈了发行人的全体现有股东；

（11）查阅了 CURIS 2012 年在美国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的《药物开发合作与许可协议（CUDC-906 和 CUDC-908）》相关公告；

(12) 查阅了 CURIS 出具的确认函、CURIS 当时在任的首席执行官 Daniel R.Passeri 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 公司引入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原因，上述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引入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必贝特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35 名，其中现有自然人股东 19 名，已退出自然人股东（含隐名股东，剔除重复计算的人数）共 16 名。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历史上引入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原因如下：发行人系一家创新药研发企业，核心产品一直处于研发阶段，新药研发需要持续的大量研发费用投入，而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公司，其发展过程中融资渠道来源相对有限，为解决新药研发所需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引入了较多看好公司发展的自然人股东（包括部分具备医药行业投资背景或从业经验的自然人股东）。另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已逾 10 年，由于新药研发项目周期较长，发行人经营发展过程中部分股东有退出意愿而其退出渠道相对有限，因此部分股东将股权转让给看好公司发展的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上述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引入的自然人股东中，蔡雄 CAI XIONG、熊燕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的朋友，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相关自然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股东背景	入股原因
1.	蔡雄 CAI XIONG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	回国创业
2.	熊燕			发行人副董事长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3.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外部财务投资者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朋友、蔡雄 CAI XIONG	医药行业投资者/从业者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股东背景	入股原因
			的校友		
4.	吴纯 WU CHUN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校友		
5.	戈平 PING GE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朋友、蔡雄 CAI XIONG 的校友		
6.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蔡雄 CAI XIONG 的朋友		
7.	陈校园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校友		
8.	柳依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校友		
9.	魏林华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朋友		
10.	王晓莺		蔡雄 CAI XIONG 的同学		
11.	文丽萍		熊燕的朋友		
12.	李少辉		熊燕的朋友		
13.	邓朝晖		熊燕的朋友		
14.	陈景明		熊燕的朋友		
15.	罗红		熊燕堂姐的女儿		
16.	房诤		熊燕的朋友		
17.	李畅文		熊燕的朋友	非医药行业投资者/从业者	
18.	曹甜（已退出）		熊燕的朋友		
19.	刘凯琳（已退出）		熊燕的朋友		
20.	唐小丽（已退出）		熊燕的朋友		
21.	欧阳婕 OUYANG JIE（已退出）		熊燕的朋友		
22.	郭勇（已退出）		熊燕的朋友		
23.	颜光美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校友		
24.	李川源 LI CHUANYUAN（已退出）	发行人外部顾问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朋友	医药学术界专家	股权激励授予取得发行人股权
25.	袁志民 YUAN ZHIMIN（已退出）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校友		
26.	施扬 SHI YANG（已退出）		蔡雄 CAI XIONG 的同学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股东背景	入股原因
27.	余青（已退出）	代持方、显名股东	蔡雄 CAI XIONG 的弟媳	被代持方（隐名股东）的亲属/朋友	受托代持发行人股权
28.	邹子健（已退出）		刘凯琳的母亲		
29.	王麦宁（已退出）		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的妹妹		
30.	顾子恬（已退出）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的姐姐		
31.	黄槟（已退出）		袁志民 YUAN ZHIMIN 配偶的哥哥		
32.	扈世伟（已退出）		李川源 LI CHUANYUAN 的岳父		
33.	戈民（已退出）		戈平 PING GE 的弟弟		
34.	庄文卫（已退出）		熊燕的朋友		

（二）以列表的形式，逐一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开始和解除时间，代持方和被代持方的对应关系，代持双方的关系和代持原因，代持双方对代持关系和代持解除真实性的确认方式和依据，被代持方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对应关系	代持双方关系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形成情况及原因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方式	代持及解除真实性 确认方式与依据
余青代蔡雄 CAI XIONG、王晓莺持股	1、余青系蔡雄 CAI XIONG 的弟媳； 2、王晓莺系蔡雄 CAI XIONG 的同学	1、2012 年 8 月增资时，蔡雄 CAI XIONG 尚未回国因此委托其在国内的弟媳余青代持 255.5 万元注册资本； 2、2012 年 8 月增资时，蔡雄 CAI XIONG 的同学王晓莺看好必贝特的发展，因此委托蔡雄 CAI XIONG 代持 36.5 万元注册资本，一并登记在余青名下。	1、截至 2013 年 10 月，余青分别代蔡雄 CAI XIONG、王晓莺持有 299 万元、29 万元注册资本。 2、2013 年 10 月，余青将代持的 328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至蔡雄 CAI XIONG，余青与蔡雄 CAI XIONG 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还原。 3、2014 年 8 月，蔡雄 CAI XIONG 将代持的 2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至王晓莺，蔡雄 CAI XIONG 与王晓莺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还原。	将 股 权 还 原 给 被 代 持 方	1、取得了代持形成涉及的资金流水； 2、访谈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确认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王麦宁代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持股	王麦宁为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的妹妹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股权调整中，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3 人由通过诺亚唯诚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由于上述三人在诺亚唯诚层面委托其	1、截至 2021 年 11 月，王麦宁代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持有 593.6951 万元注册资本；戈民代戈平 PING GE 持有 474.0203 万元注册资本；顾子恬代顾子忱 GU CINDY	将 股 权 还 原 给 被 代 持 方	1、取得了代持双方的近亲属证明文件（公证书/居委会证明文件/户口本等）； 2、取得了各方签署的
戈民代戈平 PIN G GE 持股	戈民为戈平 PIN G GE 的弟弟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对应关系	代持双方关系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形成情况及原因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方式	代持及解除真实性 确认方式与依据
顾子恬代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持股	顾子恬为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的姐姐	国内近亲属代持诺亚唯诚股权，上述三人为外籍人士且未取得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的《留学人员办理企业登记通知书》，无法登记为内资企业股东，为保持内资企业性质便于工商变更登记，持股方式变更后，上述三人继续委托其在国内的近亲属王麦宁、戈民、顾子恬分别代持发行人 407.2950 万元、277.9008 万元、47.9162 万元注册资本。	ZICHEN 持有 74.6646 万元注册资本。 2、2021 年 11 月，王麦宁、戈民、顾子恬将所代持 593.6951 万元、474.0203 万元、74.6646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至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王麦宁与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民与戈平 PING GE、顾子恬与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还原。		《股权代持协议》、代持形成及演变涉及的资金流水； 3、访谈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确认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邹子健代刘凯琳 持股	邹子健为刘凯琳的母亲	2018 年 9 月，刘凯琳将所持必贝特有限 77.131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她母亲邹子健代为持有。代持原因：由于刘凯琳系金融机构员工，其任职单位限制员工对外投资，因此将股权转让给她母亲代持。	1、截至 2021 年 11 月，邹子健代刘凯琳持有 144.5237 万元注册资本。 2、2021 年 11 月，邹子健将代持的 144.5237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投资机构德润泽富、富汇海	向 第 三 方 机 构 投 资 者 转 让 代 持股 权	访谈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确认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对应关系	代持双方关系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形成情况及原因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方式	代持及解除真实性 确认方式与依据
			隆。邹子健与刘凯琳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罗红代熊燕持股	罗红系熊燕堂姐的女儿	2019 年 6 月增资时，熊燕考虑到后续子女财产分配问题因此委托罗红代持 262.0857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1 月，罗红将代持的 207.818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第三方投资机构瑞盈和康、中广源商、北海璞湛，54.266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熊燕。罗红与熊燕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还原。	向 第 三 方 机 构 投 资 者 转 让 代 持 股 权； 将 股 权 还 原 给 被 代 持 方	1、取得了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资金流水； 2、访谈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确认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罗红代郭勇持股	罗红与郭勇系朋友关系	2019 年 6 月增资时，郭勇由于投资金额较小，为便于必贝特有限股权管理同时基于其对罗红的信任，因此委托罗红代持 3.9455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9 月，郭勇将其实际持有的必贝特有限 3.945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罗红，郭勇与罗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向 代 持 方 转 让 代 持 股 权	1、取得了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资金流水； 2、访谈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确认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对应关系	代持双方关系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形成情况及原因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方式	代持及解除真实性 确认方式与依据
陈景明代熊燕、李畅文持股	陈景明、熊燕、李畅文系朋友关系	2020 年 1 月，康盛药业将所持必贝特有限 309.974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景明。康盛药业系陈景明、熊燕、李畅文共同投资的企业，康盛药业本次按照陈景明、熊燕、李畅文三人各自在康盛药业的持股比例向上述三人转让发行人股权（陈景明、熊燕、李畅文三人分别受让 144.1381 万元、134.8388 万元、30.9974 万元）。为简化股权结构，熊燕、李畅文委托陈景明代持 134.8388 万元、30.9974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6 月，陈景明将代持的 134.8388 万元、30.997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至熊燕、李畅文，陈景明与熊燕、李畅文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还原。	将 股 权 还 原 给 被 代 持 方	1、查阅了康盛药业的工商档案； 2、访谈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确认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黄槟代袁志民 YUAN ZHIMIN 持股	黄槟为袁志民 YUAN ZHIMIN 配偶哥哥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向外部顾问授予激励股权时，由于激励对象袁志民 YUAN ZHIMIN、施扬 SHI YANG、李川源 LI CHUANYUAN 为外籍人士不便直接持股，因此其在国内的亲友黄槟、扈世伟、王晓莺分别代持 74.9645 万元、39.7312 万元、41.9801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1 月，黄槟、扈世伟、王晓莺将代持的 74.9645 万元、39.7312 万元、41.9801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投资机构乾合雅法、中洲铁城、东方汇昇，黄槟与袁志民 YUAN ZHIMIN、扈世伟与李川源 LI CHUANYUAN、王晓莺与施扬	向 第 三 方 机 构 投 资 者 转 让 代 持股权	1、查阅了发行人授予激励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 2、访谈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确认代持及解除的
扈世伟代李川源 LI CHUANYUAN 持股	扈世伟为李川源 LI CHUANYUAN 的岳父				
王晓莺代施扬	王晓莺与施扬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对应关系	代持双方关系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形成情况及原因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方式	代持及解除真实性 确认方式与依据
SHI YANG 持股	SHI YANG 系同学关系		SHI YANG 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真实性
庄文卫代欧阳婕 OUYANG JIE 持股	庄文卫与欧阳婕 OUYANG JIE、熊燕、文丽萍、唐小丽系朋友关系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时，欧阳婕 OUYANG JIE 为外籍人士不便直接持股，因此委托庄文卫代持，其原计划出资 3,250 万元认购新增的 301.7123 万元注册资本，庄文卫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后，欧阳婕 OUYANG JIE 出于控制投资风险考虑，结合其个人资金周转情况，拟降低投资额度，因此由熊燕、文丽萍、唐小丽认缴剩余增资额度，由于庄文卫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熊燕、文丽萍、唐小丽继续委托庄文卫代持。欧阳婕 OUYANG JIE、熊燕、文丽萍、唐小丽分别委托庄文卫代持 139.2518 万元、69.6259 万元、46.4173 万元、46.4173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1 月，庄文卫将代持的合计 301.712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第三方投资机构高瑞贰号、资管三十号、中科卓特、必贝博源。庄文卫与欧阳婕 OUYANG JIE、熊燕、文丽萍、唐小丽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向 第 三 方 机 构 投 资 者 转 让 代 持 股 权	1、取得了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资金流水； 2、访谈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确认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庄文卫代熊燕持股					
庄文卫代文丽萍持股					
庄文卫代唐小丽持股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代持方、被代持方，上述被代持股东均不属于公务员、军人、党政机关干部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形。上述代持方、被代持方均已确认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行为真实有效，各方对代持及解除事宜、发行人股权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代持情形外，上述代持方、被代持方均不存在其他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或还原至真实所有人，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行为真实有效，被代持方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形，代持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代持情形外，上述代持方、被代持方均不存在其他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三）针对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完成代持解除的情形，逐一说明采取此种方式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三方对于代持关系和股权转让真实性的确认方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被代持方	代持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采取此种方式的原因	股权转让真实性的确认方式
熊燕	罗红	瑞盈和康	38.5240	27.1000	被代持方熊燕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以获得部分投资收益	1、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2、访谈了受让方、代持方、被代持方，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中广源商	58.5937	25.6000		
		北海璞湛	110.7011	27.1000		
刘凯琳	邹子健	德润泽富	98.4300	25.6000	被代持方刘凯琳任职的金融机构限制员工对外投资，因此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完成代持解除	1、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2、访谈了受让方、代持方、被代持方，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富汇海隆	46.0937	25.6000		
袁志民 YUAN ZHIMIN	黄槟	乾合雅法	58.5937	25.6000	3名被代持方均为境外自然人且无继续持股意愿，因此向第三方转让	1、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2、访谈了受让方、代持方、被代持方，
		中洲铁城	16.3708	25.6000		
李川源	扈世伟	东方汇昇	39.7312	25.6000		

被代持方	代持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采取此种方式的原因	股权转让真实性的确认方式
LI CHUAN YUAN 施扬 SHI YANG	王晓莺	中洲铁城	41.9801	25.6000	股权完成代持解除	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欧阳婕 OUYANG JIE、熊燕、文丽萍、唐小丽	庄文卫	高瑞贰号 资管三十号 中科卓特 必贝博源	129.1513 95.9410 39.7196 36.9004	27.1000 27.1000 27.1000 27.1000		

各方对于代持关系真实性的确认方式详见本题第（二）部分相关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上述代持方、被代持方、受让方，为解决股权代持问题，上述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完成代持解除，相关受让方均系第三方机构投资者，转让价格参考 B 轮投资人增资价格 30.1103 元/注册资本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按 B 轮投资人增资价格的九折、八五折，即 27.10 元/注册资本或 25.6 元/注册资本）。鉴于通过上述受让股权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需承继老股东的相关风险，且不享有或劣后于 B 轮投资人享有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¹，结合市场惯例，上述受让股权的价格略低于 B 轮投资人增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经查阅上述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代持还原涉及的资金流水，并访谈上述代持方、被代持方、受让方，各方确认代持关系解除真实、股权转让真实，各方对转让股权及代持解除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熊燕同时以显名和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熊燕是否受他人委托持有、代持上述股权，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¹ 注：自罗红、邹子健、黄槟、扈世伟、王晓莺处受让的股权不享有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自 A 轮投资人庄文卫处受让的股权享有的股东权利劣后于 B 轮投资人享有的股东权利。

经查阅熊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访谈熊燕、罗红、康盛药业、陈景明、庄文卫等相关股东并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熊燕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熊燕同时以显名和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 2019 年 6 月增资时，因熊燕其与前妻生育的 2 名子女均在国外学习与工作，考虑到后续子女财产分配问题，为保障上述子女的后续生活，在发行人 2019 年增资过程中，熊燕委托其堂姐的女儿罗红代持部分发行人股权并拟将相关股权收益后续分配至上述子女，由此形成了同时以显名和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2、2020 年 1 月，康盛药业的股东陈景明（通过其名下独资企业广东禾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股）、熊燕、李畅文三人共同决定变更对发行人的持股形式，由康盛药业按照上述三人各自在康盛药业的持股比例向上述三人分别转让发行人股权，上述三人的持股形式由通过康盛药业间接持股变更为自然人直接持股。为简化股权结构，熊燕、李畅文委托陈景明代持发行人股权。

3、2020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时，熊燕的朋友欧阳婕 OUYANG JIE 原计划出资 3,250 万元认购新增 301.7123 万元注册资本，但由于其为外籍人士持股不便，因此委托庄文卫代持。庄文卫于 2020 年 6 月登记为发行人股东后，欧阳婕 OUYANG JIE 出于控制投资风险的考虑，结合其个人资金周转情况，拟降低对发行人的投资额度，因此由熊燕、文丽萍等人认缴了部分剩余增资额度，由于庄文卫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因此熊燕继续委托庄文卫代持。

据此，熊燕同时以显名和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熊燕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代持上述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目前股东的适格性，以及是否仍存在代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行人现有 19 名自然人股东、3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29 名为合伙企业，2 名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上述 50 名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六）钱长庚、蔡雄任职 CURIS 期间在发行人持股和任职是否违反 CURIS 与发行人的协议；CURIS 是否知悉蔡雄任职期间以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并确认无异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填写的调查表，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2001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任职于 CURIS，其在任职 CURIS 期间（2012 年 1 月）出资成立必贝特并担任必贝特执行董事、总经理。蔡雄 CAI XIONG 2006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任职于 CURIS，其在任职 CURIS 期间（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曾委托余青代持必贝特股权。

经查阅 CURIS 与发行人签署的《药物开发合作与许可协议（CUDC-906 和 CUDC-908）》及相关修正案，相关协议并未对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的持股或任职做出限制性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CURIS 作为美国上市公司于 2012 年在美国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告了其于与发行人签订的《药物开发合作与许可协议（CUDC-906 和 CUDC-908）》相关内容，该公告介绍，CURIS 前资深副总裁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博士是必贝特的创始人、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据此，CURIS 知悉并认可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在发行人的持股和任职事宜。

根据 CURIS 出具的确认函：“CURIS,INC.知悉并同意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在必贝特从事新药研发工作，且钱长庚、蔡雄在必贝特参与新药研发不违反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与 CURIS, INC.之间的任何协议，也不侵犯 CURIS, INC.的任何权利。”

根据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任职 CURIS 期间 CURIS 当时在任的首席执行官 Daniel R.Passer(200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任 CURIS 首席执行官,现任 Cue Biopharma,INC.首席执行官)出具的确认函:“1、CURIS,INC.知悉并认可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在任职 CURIS,INC.期间,于 2012 年 1 月出资成立必贝特并担任必贝特执行董事、总经理。CURIS,INC.当时不知道蔡雄 CAI XIONG 在任职 CURIS,INC.期间曾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 CURIS,INC.任职期满)委托他人代持必贝特股权,但 CURIS,INC.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2、前述事实不违反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必贝特与 CURIS,INC.之间的任何协议。”

据此,本所认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任职 CURIS 期间在发行人持股和任职未违反 CURIS 与发行人的协议。CURIS 当时不知道蔡雄 CAI XIONG 任职期间以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但 CURIS 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逐一说明对代持关系和代持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被代持人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形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代持关系和代持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被代持人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形相关内容详见本题第(二)部分相关回复。

1、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取得的证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 (2) 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历史上引入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原因、相关自然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 (3) 取得了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资金流水;
- (4) 访谈了发行人代持方、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了解代持及解除

的真实性；

（5）取得了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与王麦宁、戈平 PING GE 与戈民、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与顾子恬的近亲属证明文件、上述各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

2、核查结论

综上，本人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或还原至真实所有人，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行为真实有效，被代持方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形，代持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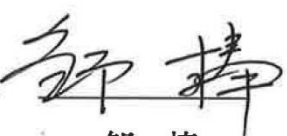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 棒

经办律师: 

周晓玲

2022 年 9 月 1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致：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必贝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2]409号《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现就《第二轮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验证。鉴于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778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778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新增和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补充

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5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	5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5 题.....	10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	1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科创板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	39
二十三、结论意见.....	41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4题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参股公司曾经存在通过股权代持以满足地方政府领军人才项目对于相关企业和人员持股比例要求的情形；（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蔡雄在 CURIS 任职期间签署了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CURIS,INC.并不知悉蔡雄在任职期间曾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取得了 CURIS 当时在任的首席执行官 Daniel R. Passeri 出具的确认，该首席执行官已于 2014 年 6 月后离任。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通过股权代持满足地方政府领军人才项目申报要求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项目的要求，相关人员和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相关项目申报失败后未及时解除代持的原因和合理性；（2）蔡雄存在的上述情形是否违反与 CURIS 的协议，CURIS 前任首席执行官出具确认函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广州开发区 萝岗区吸引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以及真兴贝特与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签署的《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了解科擎开发、真兴贝特申报相关项目的规定及协议；

2、查阅了必贝特有限、陈校园分别与蔡雄 CAI XIONG 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

3、查阅了发行人与真兴生物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

4、访谈了真兴生物相关人员；

5、查阅了蔡雄 CAI XIONG 出具的说明；

6、访谈了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相关人员，取得了真兴贝特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有关人才项目情况的咨询函》、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复函，了解真兴贝特申报创业领军人才项目

的相关情况；

7、查阅了蔡雄 CAI XIONG 与 CURIS 签署的《知识产权、保密及不竞争协议》；

8、查阅了 CURIS 2012 年在美国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的《药物开发合作与许可协议（CUDC-906 和 CUDC-908）》相关公告；

9、查阅了 CURIS 当时在任的首席执行官 Daniel R.Passeri 出具的确认函、CURIS 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上述通过股权代持满足地方政府领军人才项目申报要求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项目的要求，相关人员和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相关项目申报失败后未及时解除代持的原因和合理性。

1、科擎开发股权代持、项目申报相关情形

（1）股权代持、项目申报的基本情况

根据科擎开发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科擎开发原计划推荐蔡雄 CAI XIONG 作为高层次人才申报广州开发区领军人才项目，根据《广州开发区 萝岗区吸引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相关规定，在广州开发区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可申报认定为区科技领军人才。认定为区科技领军人才，要求高层次人才在该企业拥有不低于 30%的股份。为满足上述规定的申报条件，必贝特有限、陈校园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1 月将持有的科擎开发 30%的股权、5%的股权转让给蔡雄 CAI XIONG 并委托其代为持有。

（2）项目申报失败的原因，相关人员和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根据《广州开发区 萝岗区吸引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科技领军人才为初次在本区创办企业”的申报条件，由于蔡雄 CAI XIONG 当时已持有发行人（注册地为广州开发区）24.5888%的股权，并且其已作为发行人申报广州开发区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的主要团队成员之一，蔡雄 CAI XIONG 在广州开发区已不属于“初次创办企业”，不符合上述申报条件，因此科擎开发后未成功申报该项目，蔡雄 CAI XIONG 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3）项目申报失败后未及时解除代持的原因和合理性

上述项目申报失败后，由于各方计划维持科擎开发上述股权代持以备申报另

一创业人才项目（由于竞争激烈，名额有限，最终未申报成功），因此蔡雄 CAI XIONG 未在广州开发区领军人才项目申报失败后立即解除与必贝特、陈校园之间的代持关系。直至 2016 年发行人开始筹划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各方于 2017 年完成吸收合并时一并解除相关代持关系。

2、真兴贝特股权代持、项目申报相关情形

（1）股权代持、项目申报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真兴生物相关负责人，由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拥有丰富的新药研发经验，真兴贝特作为申报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计划依托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作为“创业领军人才”申报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根据《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创业领军人才应为申报企业的主要创办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30%。为满足上述规定要求，保证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间接持有真兴贝特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30%，真兴生物于 2014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真兴贝特 57%股权转让至发行人并委托发行人代持。真兴贝特于 2015 年成功申报东莞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并获得项目专项资金 200 万元用于真兴贝特靶点一类抗肿瘤新药（BTK 抑制剂和 STAT3 抑制剂）的研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蔡雄 CAI XIONG 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上述项目研发。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验收意见表》，真兴贝特上述人才项目已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验收基本合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已不再参与上述项目研发。

（2）通过股权代持满足项目申报要求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项目的要求，相关人员和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1）项目申报主体不涉及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的申报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均为真兴贝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蔡雄 CAI XIONG 为项目参与人员。

2）项目已完成验收，未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真兴贝特主要依据《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申报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上述《实施细则》规定：①项目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验收或擅自中止的情况下，将追缴已资助的经费；②未能通过专家验收的情况下，将视情况要求退回部分或全部已拨付的经费；③年度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将暂停或终止发放相关补贴经费；④项目执行效果差的情况下，将视情况要求退回结余的市财政经费。此外，上述《实施细则》规定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公告发布、申报受理、评审组织、公示公告、签约组织、跟踪管理以及资金受理初审等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真兴贝特与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签署的《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第七条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真兴贝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①违反第三条约定（第三条约定真兴贝特应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对市财政资助经费单独建账、专款专用；按有关资金使用办法和项目合同书规定的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和相关标准，做好市财政资助经费核算；接受和配合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时提供完整验收申请材料、验收资料并经甲方督促整改不利）；②提供虚假资料；③未经甲方（即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同）同意擅自转委托、变更项目承担单位或注册地变更到东莞市以外；④违反法律法规等的行为；致使甲方认为本合同无履行必要，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真兴贝特应退还甲方已核拨的经费。合同中未约定其他违约责任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真兴贝特上述人才项目已于 2017 年通过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提出解除《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或要求真兴贝特退还已核拨的经费。

3) 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复函确认

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相关人员，真兴贝特获取东莞市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过程合法合规，真兴贝特在《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情形，该单位不存在收回上述已拨付的专项资金的情形。

根据真兴贝特于 2022 年 11 月向东莞市引进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的主管部门东

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有关人才项目情况的咨询函》，钱长庚 QIAN CHANGGENG、真兴贝特在申报上述人才项目时曾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满足项目对持股比例相关要求的情形，真兴贝特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咨询上述人才项目申报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申报相关要求，必贝特、真兴贝特及项目团队成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2 月针对上述咨询函出具的相关复函，上述人才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该局没有发现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及真兴贝特存在违反《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暂行办法》《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或《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的情形，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也未发现已拨付的启动资金存在须收回的情形。

4)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即使真兴贝特通过股权代持申报上述人才项目构成违法违规，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或当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真兴贝特上述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提出解除《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或要求真兴贝特退还已核拨的经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蔡雄 CAI XIONG 亦未因前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真兴贝特及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在上述人才项目申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项目申报要求得到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项目验收完成后未及时解除代持的原因和合理性

真兴贝特上述人才项目于 2017 年验收完成后，由于 ZXBT-1158 项目当时的研发工作主要由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主导，发行人 2018-2019 年期间曾考虑收购代为持有的真兴贝特股权但最终未与真兴生物就收购事项达成一致，因此发行人未在东莞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验收完成后立即解除与真兴生物之间的代持关系。直至 2020 年发行人引进投资人并筹备上市事宜过程中为解决股权代持问题，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将代持的真兴贝特 57%

股权还原至真兴生物。

据此，本所认为，科擎开发原计划通过股权代持满足广州开发区领军人才项目申报要求但实际未成功申报上述人才项目，科擎开发项目申报失败后未及时解除代持的原因合理；真兴贝特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满足东莞市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申报要求的情形，经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函确认，真兴贝特及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在上述人才项目申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申报要求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真兴贝特项目验收完成后未及时解除代持的原因合理。

（二）蔡雄存在的上述情形是否违反与 CURIS 的协议，CURIS 前任首席执行官出具确认函的有效性。

根据 CURIS 当时在任的首席执行官 Daniel R. Passeri 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确认函，CURIS 当时不知道蔡雄 CAI XIONG 在任职 CURIS 期间曾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 CURIS 任职期满）委托他人代持必贝特股权，但 CURIS 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前述事实不违反蔡雄 CAI XIONG、必贝特与 CURIS 之间的任何协议。

根据 CURIS 于 2022 年 10 月补充出具的确认函，CURIS 当时不知道蔡雄 CAI XIONG 任职 CURIS 期间曾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 CURIS 任职期满）委托他人代持必贝特股权，即使当时知道上述情况，CURIS 对上述事项也不会有任何异议或任何争议，CURIS 现在对上述事项也没有任何争议，且前述事实不违反蔡雄 CAI XIONG 与 CURIS 之间的任何协议。

据此，CURIS 已对蔡雄 CAI XIONG 在 CURIS 任职期间曾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权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确认。CURIS 认可其前任首席执行官 Daniel R. Passeri 出具确认函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蔡雄 CAI XIONG 存在的上述情形未违反与 CURIS 的协议，CURIS 已认可前任首席执行官出具确认函的相关内容。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5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股东核查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核查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或完税证明；
- 4、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 6、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历史股东、现有股东就股权代持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 7、访谈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
- 8、查阅了熊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熊燕与曹国强签署的《借款协议》；
- 9、查阅了熊燕出具的说明文件、曹国强出具的说明文件和确认函。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股东核查相关事项补充说明

1、关于代持相关股东的背景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访谈代持方、被代持方并取得代持双方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代持的相关股东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事项	代持方	代持方背景	被代持方	被代持方背景	代持解除方式
1	余青代蔡雄 CAI XIONG、王晓莺持股	余青	蔡雄 CAI XIONG 的弟媳，已退休	蔡雄 CAI XIONG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	已通过向被代持方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代持
				王晓莺	宜兴清荷堂制陶园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王麦宁、戈民、顾子恬分别代王	王麦宁	王亚农 YANONG	王亚农 YANONG	苏州美诺医药科技有限	已通过向被代持方

序号	代持事项	代持方	代持方背景	被代持方	被代持方背景	代持解除方式
	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持股		DANIEL WANG 的妹妹，已退休	DANIEL WANG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代持
		戈民	戈平 PING GE 的弟弟，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科门诊医生	戈平 PING GE	嘉兴深壶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顾子恬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的姐姐，已退休	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罗切斯特大学医学中心高级卫生研究员	
3	邹子健代刘凯琳持股	邹子健	刘凯琳的母亲，已退休	刘凯琳	光大证券职员	已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代持
4	罗红代熊燕、郭勇持股	罗红	熊燕堂姐的女儿、郭勇的朋友，康盛药业财务负责人	熊燕	发行人副董事长、康盛药业董事长	已通过向被代持方及其他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代持
				郭勇	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罗红按市场价格收购其代郭勇持有的必贝特股权，解除代持
5	黄槟、扈世伟、王晓莺代袁志民 YUAN ZHIMIN、李川源 LI CHUANYUAN、施扬 SHI YANG 持股	黄槟	袁志民 YUAN ZHIMIN 配偶的哥哥，已退休	袁志民 YUAN ZHIMIN	曾任美国高校生物学教授	已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代持
		扈世伟	李川源 LI CHUANYUAN 的岳父，已退休	李川源 LI CHUANYUAN	美国高校生物学教授	
		王晓莺	施扬 SHI YANG 的同学，宜兴清荷堂制陶园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施扬 SHI YANG	曾任美国高校生物学教授	
6	陈景明代熊燕、李畅文持股	陈景明	与熊燕、李畅文均为朋友	熊燕	发行人副董事长、康盛药	已通过向被代持方

序号	代持事项	代持方	代持方背景	被代持方	被代持方背景	代持解除方式
			关系，禾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业董事长	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代持
				李畅文	康盛药业董事	
7	庄文卫代持欧阳婕 OUYANG JIE、熊燕、文丽萍、唐小丽	庄文卫	与熊燕、欧阳婕 OUYANG JIE、文丽萍、唐小丽为朋友关系，广州市创德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欧阳婕 OUYANG JIE	曾从事贸易相关业务，已退休	已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代持
				熊燕	发行人副董事长、康盛药业董事长	
				文丽萍	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职员	
				唐小丽	自由职业者	

本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更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并对上述代持方、被代持方背景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有合理理由，被代持方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以代持规避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或还原至真实所有人，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行为真实有效，代持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关于熊燕与曹国强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熊燕报告期内与其朋友曹国强存在资金往来，熊燕于 2019 年向曹国强借款 300 万元并于 2022 年向曹国强归还上述借款。曹国强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其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界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2019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因熊燕拟进行对外投资一时资金周转不开因此向其朋友曹国强借款合计 300 万元。2022 年 3 月，熊燕以其自有资金向曹国强归

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35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阅熊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熊燕与曹国强签署的《借款合同》、熊燕及曹国强出具的说明、确认函等文件，双方之间的上述借款与还款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借款情况真实，双方之间的借款已全部清偿，双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双方就上述借款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曹国强与熊燕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曹国强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股东核查报告完善情况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股东核查事项，并于 2022 年 12 月更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二）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41,593,234.36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

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创新型药物研发企业，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重点

推荐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化学药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

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情况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3.6657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9,00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科

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五）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之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专注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核心在研产品 BEBT-908、BEBT-209、BEBT-109、BEBT-260、BEBT-305 和 BEBT-503 等均属于化学药品 1 类新药，主要用于恶性淋巴瘤、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卵巢癌等肿瘤疾病、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代谢性疾病的治疗。发行人行业领域归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研发投入分别为 4,815.92 万元、5,911.75 万元、11,598.76 万元和 7,444.65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6,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5%，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 29 项发明专利授权；发行人系采用《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五）项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不适用《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广州药擎

广州药擎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补充期间，广州药擎出资结构及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发生了变更，变更完成后，广州药擎出资结构、各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332.0789	25.2499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熊燕	263.0333	20.0000	副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3	蔡雄 CAI XIONG	131.5167	1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刘新建	69.0463	5.25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张天翼	44.0581	3.3500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6	曹亚杰	40.7702	3.10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周一平	36.1671	2.7500	原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范福顺	34.1943	2.60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左政法 ZUO ZHENGFA	32.8792	2.5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	江克刚	26.3033	2.0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	翁运幄	22.3578	1.7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	李家辉	22.0948	1.6800	资深经理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13	周敏华	19.0699	1.45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4	卿远辉	19.0699	1.45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5	叶晓岚	18.0178	1.37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6	高明章 GAO MINGZHANG	15.7820	1.2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	邹静	13.1517	1.0000	证券事务代表	有限合伙人
18	王丽	13.1517	1.00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9	何劼	12.4941	0.95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0	何其捷	10.2583	0.7800	高级主管	有限合伙人
21	刘斌	10.2583	0.7800	高级主管	有限合伙人
22	胡喜珍	9.8638	0.7500	高级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王堃林	9.8638	0.7500	资深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24	张帆	9.8638	0.7500	高级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	张向辉	9.7322	0.7400	财务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	姚裔	9.2062	0.7000	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7	李垚	8.6801	0.66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8	林明生	8.0225	0.6100	主任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29	罗丽英	7.891	0.6000	高级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0	莫振先	7.891	0.6000	研究员 I	有限合伙人
31	赵晨茹	6.4443	0.49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2	肖宇飞	5.2607	0.4000	会计主管	有限合伙人
33	梁晓桐	4.3401	0.33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4	刘振华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5	吴玮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6	王斌杰	3.2879	0.25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7	易缘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8	杨慧敏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9	刘怡婷	2.1043	0.16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40	刘纯翠	1.9728	0.1500	审计专员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41	贺南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42	马亚茹	1.9728	0.15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43	李雅	1.9728	0.1500	临床行政专员	有限合伙人
44	张淑宝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45	封巧	1.9728	0.15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46	陈四娟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15.1666	100.0000	--	--

2、越秀二期

经本所律师查阅越秀二期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秀二期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越秀二期的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盈科吉运

经本所律师查阅盈科吉运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盈科吉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盈科吉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盈科资管	4,00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0	24.5000	有限合伙人
3	淄博齐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00	19.5000	有限合伙人
4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600.0000	16.6500	有限合伙人
5	淄博盈科核心价值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00.0000	13.3500	有限合伙人
6	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7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9	淄博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0	淄博文昌湖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	--

4、天津合智

经本所律师查阅天津合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天津合智系上市公司天士力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合智的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天津合智的注册资本为 20,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晶。

5、粤民投睿远

经本所律师查阅粤民投睿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粤民投睿远的名称、经营范围、合伙人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粤民投睿远的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宁波粤民投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粤民投睿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3.0000	4.4300	普通合伙人
2	范一沁	1,822.0000	18.2200	有限合伙人
3	刘阳	1,433.0000	14.3300	有限合伙人
4	胡漪	1,333.0000	13.3300	有限合伙人
5	林鹏	1,200.0000	12.0000	有限合伙人
6	陈玲利	1,200.0000	12.0000	有限合伙人
7	陈宁	1,013.0000	10.1300	有限合伙人
8	翁贞琼	889.0000	8.8900	有限合伙人
9	周秋兰	667.0000	6.67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

6、朗玛三十七号

经本所律师查阅朗玛三十七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玛三十七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朗玛三十七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5755	普通合伙人
2	韩招弟	500.0000	7.8777	有限合伙人
3	杨喜宽	300.0000	4.7266	有限合伙人
4	张冬梅	300.0000	4.7266	有限合伙人
5	姚云荣	210.0000	3.3086	有限合伙人
6	耿春丽	200.0000	3.1511	有限合伙人
7	谭建合	200.0000	3.1511	有限合伙人
8	董丽云	200.0000	3.1511	有限合伙人
9	刘辉	140.0000	2.2058	有限合伙人
10	魏凤彩	135.0000	2.1270	有限合伙人
11	于丽娟	120.0000	1.8907	有限合伙人
12	张娟	120.0000	1.8907	有限合伙人
13	章恩耀	119.0000	1.8749	有限合伙人
14	刘静波	103.0000	1.6228	有限合伙人
15	支春娟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16	汪洋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17	王民秀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18	范崇澜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19	匡燕平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20	段峥辉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21	尹静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22	李杰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23	李晓红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24	周大慧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25	刘宵光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26	付军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7	贺乃和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28	李萍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29	吴智广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30	蒋奕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31	傅伟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32	刁丽军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33	闫俊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34	肖拴胜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35	王燕平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36	张雪梅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37	杨立春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38	王园园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39	庄桂兰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0	郝彤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1	郭树良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2	汪沁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3	边立芝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4	韩恒香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5	王菊莲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6	何政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7	李燕红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8	孟夏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49	段靖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50	黄敏	100.0000	1.57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47.0000	100.0000	--

7、国丰鼎嘉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丰鼎嘉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丰鼎嘉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国丰鼎嘉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52.0000	0.8957	普通合伙人
2	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1051	普通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6.282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坤澜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	14.7179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5128	有限合伙人
6	吉林市励志远宜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9,000.0000	9.4615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8,333.3335	8.7607	有限合伙人
8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2564	有限合伙人
9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 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2564	有限合伙人
10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1538	有限合伙人
11	广州金蝉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536.6665	2.6668	有限合伙人
12	嘉兴京森云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70.0000	2.2813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华羿卓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00.0000	2.2077	有限合伙人
14	湖州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0	2.1026	有限合伙人
15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1026	有限合伙人
17	青岛淳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0	1.6085	有限合伙人
17	宁波时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500.0000	1.5769	有限合伙人
18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5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5,122.0000	100.0000	--

8、中孚懿德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孚懿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孚懿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中孚懿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三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7.50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45.0000	有限合伙人
3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开发区新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道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

9、中证投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证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证投系上市公司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证投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中证投的注册资本为 1,700,000 万元。

10、补充期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蔡雄 CAI XIONG 获得了中国永久居留权。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的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受理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BEBT-503 胶囊	CXHL220057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26
2			CXHL220057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的许可、资质和备案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的研发，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815.92 万元、5,911.75 万元、11,598.76 万元和 7,444.65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服务费、研发活动中相关的职工薪酬、租赁及物管费、材料费等费用。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天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赖嘉俊担任该企业董事
湖南舒适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曹亚杰的配偶张煜持股 7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海南至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熊燕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英百瑞（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巨担任该企业董事
湖南省互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巨女儿胡滢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长沙正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天翼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嘉华药锐团结一心（珠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天翼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合伙份额，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张天翼持有该企业合伙份额变更为 46.666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038）	发行人董事王洋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洋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Sirnaomics Ltd（圣诺医药）	发行人监事赖嘉俊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日照双壶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戈平 PING GE 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除上述关联方情况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康盛药业	物业、水电费等	67.34

2、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康盛药业	69.84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2.51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美诺医药	417.30
其他应收款	康盛药业	11.00
其他应收款	姚裔	5.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1.83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1、经核查，前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关联租赁、支付关键人员薪酬等。其中，向关联方采购研发技术服务、关联租赁系基于发行人经营发展之需要，按照市场交易价格执行，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公司相关薪酬规定发放；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技术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美诺医药购买技术服务并对发行人与康盛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美诺医药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项目研发进展的需要，公司租赁康盛药业的厂房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化如下：

（一）分公司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设 2 家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名 称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BY9T8X7F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5 日
负责人	曹亚杰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芙蓉中路一段 319 号绿地中心 T2 栋 1009 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名 称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1U9T88X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

负责人	赵晨茹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 19 号 1 幢 1 层 1 座 102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专利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3-DI-SUBSTITUTED PROPENONE COMPOUN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明	加拿大	3,071,015	2018.06.29	2022.08.30	原始取得	无
2	苯並咪唑或氮雜苯並咪唑-6-羧酸類化合物及其應用	发明	中国香港	HK40061515	2022.04.06	2022.09.09	原始取得	无
3	1,3-DI-SUBSTITUTED KETENE COMPOUN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明	欧盟	EP3653613	2018.06.29	2022.11.16	原始取得	无

（三）商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2662408	5	原始取得	2022.08.21-2032.08.20	无

（四）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新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人	坐落	面积（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用途
康盛药业	广州科学城崖鹰石路 25 号 A-3 八楼 801-2 房	1,828.00	2022.09.01-2024.10.31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4551 号	研发办公

康盛药业	广州科学城崖鹰石路 25 号 A-3 八楼 801-1 房	40.00	2022.09.01 -2023.08.31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4551 号	研发办公
广州新理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伴绿路 10 号理想生活园 406、417 房	--	2022.11.08 -2023.05.07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0919 号	员工宿舍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崖鹰石路 3 号 1 栋 801 房	2,501.11	2022.12.01 -2025.11.30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18641 号	办公及研发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975,213.13 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承销及保荐协议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2、授信协议

202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20XY2022011263 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3、服务采购合同

（1）202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就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CRC 服务协议》相关事宜签订了《CRC 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将发行人委托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注射用 BEBT-908 治疗复发或难治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开放性、多中心 II 期临床研究”项目提供 CRC 进行临床协调服务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2 月，服务费用变更为 567.3925 万元。

（2）2022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就《技术开发合同》相关事宜签订了《补充协议二》，约定发行人委托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对 BEBT-607 进行额外的单晶解析及丙烯酸方法验证研究工作，金额为 2.7415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就上述项目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技术开发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合计金额为 994.4086 万元。

（3）202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IV》，更改了发行人委托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的 BEBT-503 临床前安全性及药代动力学评价部分试验内容，并对双方签署的协议履行情况及付款情况进行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技术服务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合计金额为 856.5 万元。

（4）2022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湖南慧玲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临床试验招募服务战略合作合同》，约定由湖南慧玲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专业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服务费用以双方实际签署的招募服务订单为准。

（5）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北京厚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由北京厚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专业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服务费用根据项目具体实施阶段及实际核算病例进行结算。

(6)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北京联斯达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北京联斯达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BEBT-209 联合氟维司群对比安慰剂联合氟维司群治疗既往接受内分泌治疗后疾病进展的 HR 阳性、HER2 阴性的局部晚期或晚期转移性乳腺癌的多中心、随机、对照、双盲的 III 期临床研究”的临床试验项目服务，服务费用为 635.9563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已在《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21,727.99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83,511.37
康盛药业	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00
彭军	押金及保证金	56,000.00
姚裔	备用金	50,000.00
杨晓强	备用金	30,000.00
合计	-	429,511.3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

付款余额为 92,143,866.13 元，主要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员工往来款、代扣代垫款项。其中计入其他应付款的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合计 85,500,000.00 元，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附验收条件的、是否能够通过验收仍存在不确定性的政府补助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	1,500,000.00
珠江人才计划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	84,000,000.00
合计	85,50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相关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 2022 年 1-6 月收到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广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专题后补助	7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规字[2019]3 号）
绿色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100.00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关于绿色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等项目的批复》（穗开金资[2022]5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开金融规字[2020]1 号）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政府租房补贴款	34.99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入选企业 2021 年房租补贴的通知》《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19〕3 号）
稳岗补贴	6.8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援企稳岗政策清单和工作指引》的通知（穗人社函[2021]400 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 2022 年 1-6 月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的依法纳税情况。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佛冈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

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1-6月主要环保投入金额为9.81万元，发行人拥有的废水、废气处理装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能保证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也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药品质量、技术等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

标。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科创板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科创板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披露。经核查，补充期间，《科创板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部分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1-13 信息披露豁免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中相关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泄密风险。

问题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

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2.06.30	
		社保	公积金
1	员工总人数	108	108
2	缴纳人数	105	101
(1)	其中：必贝特缴纳	70	66
(2)	委托第三方代缴	35	35
3	员工合计缴纳比例	97.22%	93.52%
4	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	33.33%	34.65%
5	未缴纳人数	3	7
(1)	其中：退休返聘	0	0
(2)	当月新入职未转入	2	2
(3)	外国籍员工	1	5

注 1：员工总人数不包括实习、兼职人员。员工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员工总人数；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委托第三方代缴人数÷缴纳人数。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湖南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后续将通过上述分公司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逐步降低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由于应缴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重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问题 2-8 劳务外包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外包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保洁服务，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共 1 家，即锦尚（广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尚物业”），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共 2 人，锦尚物业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问题 2-11 合作研发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更新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发行人与真兴贝特签署了《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约定真兴贝特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 ZXBT-1158 项目追加投资 1,000 万元，而发行人本轮不按照其在 ZXBT-1158 项目权益比例 21.30%相应追加投资，因此自真兴贝特追加的 1,000 万元项目投资款全部到账之日起发行人的项目权益比例稀释至 16.51%，真兴贝特项目权益比例变更为 83.49%。项目后续研发所需资金，发行人与真兴贝特将按照 16.51%：83.49%比例共同向项目追加资金投入，以维持双方对项目的权益比例，如发行人无法按比例追加投入，发行人享有的项目权益将按照比例稀释。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科创板自查表》所涉其他法律事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发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变化后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储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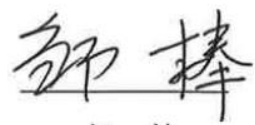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邹 棒

经办律师： 

周晓玲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三年一月

致：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必贝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3年1月9日出具《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现就《上市委问询问题》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

《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委问询问题》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7 题.....	5
二、《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8 题.....	8
三、《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10 题.....	16

正 文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7 题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必贝特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35 名，其中存在代持的有 25 名，相关股权代持已全部还原或向第三方投资机构转让进行解除。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相关代持关系的形成是否真实有效；（2）未履行相关缴税手续的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存在税务风险，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代持方、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了解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 2、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资金流水；
- 3、查阅了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与王麦宁、戈平 PING GE 与戈民、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与顾子恬的近亲属证明文件；
- 4、查阅了代持解除涉及的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完税情况表》或完税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相关代持关系的形成是否真实有效

经查阅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资金流水、访谈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方、被代持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全体代持方、被代持方均已确认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行为真实有效，各方对代持形成及解除事宜、发行人股权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未履行相关缴税手续的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存在税务风险，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份代持、代持解除过程中的税费缴纳情况如下：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对应关系	代持双方关系	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是否履行缴税手续
余青代蔡雄 CAI XIONG、王晓莺持股	1、余青系蔡雄 CAI XIONG 的弟媳； 2、王晓莺系蔡雄 CAI XIONG 的同学	1、代持形成：2012 年 8 月，蔡雄 CAI XIONG 委托余青代持发行人 255.5 万元注册资本；王晓莺委托蔡雄 CAI XIONG 代持发行人 36.5 万元注册资本，一并登记在余青名下。 2、代持解除：（1）2013 年 10 月，余青将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至蔡雄 CAI XIONG；（2）2014 年 8 月，蔡雄 CAI XIONG 将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至王晓莺。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还原。	转让方不存在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王麦宁代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持股	王麦宁为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的妹妹	1、代持形成：2017 年 9 月，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3 人委托其在国内的近亲属王麦宁、戈民、顾子恬分别代持发行人 407.2950 万元、277.9008 万元、47.9162 万元注册资本。	兄弟姐妹之间的股权代持还原，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戈民代戈平 PING GE 持股	戈民为戈平 PING GE 的弟弟	2、代持解除：2021 年 11 月，王麦宁、戈民、顾子恬将代持的股权分别转让至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戈平 PING GE、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还原。	的相关规定，兄弟姐妹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顾子恬代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持股	顾子恬为顾子忱 GU CINDY ZICHEN 的姐姐		
邹子健代刘凯琳持股	邹子健为刘凯琳的母亲	1、代持形成：2018 年 9 月，刘凯琳委托其母亲邹子健代持发行人 77.1310 万元注册资本。 2、代持解除：2021 年 11 月，邹子健将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投资机构。邹子健与刘凯琳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完税情况表》，
罗红代熊燕持股	罗红系熊燕堂姐的女儿	1、代持形成：2019 年 6 月，熊燕委托罗红代持 262.0857 万元注册资本。 2、代持解除：2021 年 11 月，罗红将代	上述代持解除已完税/已履行缴税手续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对应关系	代持双方关系	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是否履行缴税手续
		持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投资机构，部分股权转让给熊燕。罗红与熊燕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还原。	
罗红代郭勇持股	罗红与郭勇系朋友关系	1、代持形成：2019年6月，郭勇委托罗红代持3.9455万元注册资本。 2、代持解除：2021年9月，郭勇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罗红，郭勇与罗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根据郭勇提供的完税证明，上述代持解除已完税/已履行缴税手续
陈景明代熊燕、李畅文持股	陈景明、熊燕、李畅文系朋友关系	1、代持形成：2020年1月，熊燕、李畅文分别委托陈景明代持发行人134.8388万元、30.9974万元注册资本。 2、代持解除：2021年6月，陈景明将代持的股权分别转让至熊燕、李畅文，陈景明与熊燕、李畅文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还原。	根据国家税务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完税情况表》，上述代持解除已完税/已履行缴税手续
黄槟代袁志民 YUAN ZHIMIN 持股	黄槟为袁志民 YUAN ZHIMIN 配偶哥哥	1、代持形成：2019年12月，袁志民 YUAN ZHIMIN、施扬 SHI YANG、李川源 LI CHUANYUAN 委托其在国内的亲友黄槟、扈世伟、王晓莺分别代持发行人74.9645万元、39.7312万元、41.9801万元注册资本。 2、代持解除：2021年11月，黄槟、扈世伟、王晓莺将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投资机构，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扈世伟代李川源 LI CHUANYUAN 持股	扈世伟为李川源 LI CHUANYUAN 的岳父		
王晓莺代施扬 SHI YANG 持股	王晓莺与施扬 SHI YANG 系同学关系		
庄文卫代欧阳婕 OUYANG JIE 持股	庄文卫与欧阳婕 OUYANG JIE、熊燕、文丽萍、唐小丽分别委托庄文卫代持发行人139.2518万元、69.6259万元、46.4173万元、46.4173万元注册资本。		
庄文卫代熊燕持股	丽萍、唐小丽系朋友关系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对应关系	代持双方关系	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是否履行缴税手续
庄文卫代文丽萍持股		2、代持解除：2021 年 11 月，庄文卫将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投资机构。庄文卫与欧阳婕 OUYANG JIE、熊燕、文丽萍、唐小丽之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庄文卫代唐小丽持股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上述代持已全部依法解除，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相关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相关股权代持已全部依法解除，代持解除过程中相关股东已履行缴税手续，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二、《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8 题

根据申请文件，2013 年 6 月真兴生物、发行人和肖广瑞共同投资设立真兴贝特，其中发行人持有 30% 的股权。为满足东莞市关于创业领军人才应为申报企业的主要创办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30% 的要求，真兴贝特依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长庚作为“创业领军人才”申报东莞市引进创业领军人才项目，2014 年 6 月真兴生物将所持真兴贝特 57% 的股权转让至发行人并由其代持。真兴贝特于 2015 年成功申报东莞市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并获得项目专项资金 200 万元，用于其 BTK 抑制剂和 S3 抑制剂的研发。2020 年 3 月，发行人将代持的真兴贝特 57% 股权还原至真兴生物，同年 5 月发行人退出真兴贝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真兴贝特的设立及存续概况，相关代持关系的形成是否真实有效；（2）在真兴贝特项目验收合格后仍由发行人代持控股的原因；（3）报告期内还原代持股权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4）真兴贝特通过发行人代持股权申报东莞市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并获得专项资金是否属于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真兴贝特的《营业执照》，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真兴贝特的基本情况；
- 2、查阅了真兴贝特的工商档案；
- 3、查阅了《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4、查阅了真兴贝特与东莞市人才办、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署的《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
- 5、访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相关人员，取得真兴贝特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有关人才项目情况的咨询函》、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复函，了解真兴贝特申报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的相关情况；
- 6、查阅了发行人与真兴生物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书》、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资金流水；
- 7、查阅了发行人与真兴生物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与真兴生物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真兴生物之间的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原代持股权的账务处理、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 9、查阅了真兴贝特出具的说明、信用广东出具的发行人及真兴贝特《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真兴贝特的设立及存续概况，相关代持关系的形成是否真实有效

1、真兴贝特的设立及存续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真兴贝特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概况如下：

- （1）2013年6月，真兴贝特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真兴生物、发行人、肖广瑞分别持有真兴贝特62%、30%、8%的股权。
- （2）2014年6月，真兴生物将持有的真兴贝特57%的股权转让至发行人并

委托发行人代持，转让完成后，真兴贝特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 2015 年 4 月，肖广瑞将持有的真兴贝特 4%的股权受让至真兴生物，转让完成后，真兴生物、发行人、肖广瑞分别实际持有真兴贝特 66%、30%、4%的股权。

(4)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将代持的真兴贝特 57%股权还原至真兴生物。代持还原后，真兴生物、发行人、肖广瑞分别持有真兴贝特 66%、30%、4%的股权。

(5) 2020 年 3 月、2020 年 5 月，真兴医药分别受让真兴生物、发行人持有的真兴贝特 66%的股权、30%的股权。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真兴医药、肖广瑞分别持有真兴贝特 96%、4%的股权。

(6) 2020 年 12 月，真兴贝特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真兴医药、肖广瑞分别持有真兴贝特 96%、4%的股权。

(7) 2022 年 8 月，真兴贝特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真兴医药、肖广瑞分别持有真兴贝特 97.33%、2.67%。

根据真兴贝特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真兴贝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真兴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曾用名：东莞市真兴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43 年 6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海霞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80 号银星智界二期 3 号楼 11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技术、化工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成果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董事：程立仁（董事长）、刘海霞（总经理）、王丹丹、肖广惠 监事：刘艳玲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真兴医药	2,920.0000	97.3333
	2	肖广瑞	80.0000	2.6667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	------------	----------

2、相关代持关系的形成是否真实有效

(1) 相关代持形成原因

由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拥有丰富的新药研发经验，真兴贝特作为申报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计划依托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作为“创业领军人才”申报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根据《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创业领军人才应为申报企业的主要创办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30%。为满足上述规定要求，保证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间接持有真兴贝特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30%，真兴生物于 2014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真兴贝特 57%股权转让至发行人并委托发行人代持。真兴贝特于 2015 年成功申报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并获得项目专项资金 200 万元用于真兴贝特靶点一类抗肿瘤新药（BTK 抑制剂和 STAT3 抑制剂）的研发。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将代持的真兴贝特 57%股权还原至真兴生物。

(2) 代持形成的真实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真兴生物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代持形成及解除涉及的资金流水、发行人与真兴生物就代持及解除事项出具的说明、《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及真兴贝特与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署的《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访谈发行人与真兴生物相关负责人，发行人与真兴生物之间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真兴生物之间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

(二) 在真兴贝特项目验收合格后仍由发行人代持控股的原因

真兴贝特上述人才项目于 2017 年验收完成后，由于 ZXBT-1158 项目当时的研发工作主要由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二人主导，发行人 2018-2019 年期间曾考虑收购代为持有的真兴贝特股权但最终未与真兴生物就收购事项达成一致，因此发行人未在上述人才项目验收完成后立即解除与真兴生物之间的代持关系，直至 2020 年发行人引进投资人并筹备上市事宜过程中为解决股权代持问题，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将代持的真兴贝特 57%股权还原至真兴

生物。

据此,本所认为,真兴贝特项目验收完成后仍由发行人代持控股的原因合理。

(三) 报告期内还原代持股权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1、报告期内还原代持股权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初,发行人持有真兴贝特 87%股权,其中 57%系代真兴生物持有,发行人未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发行人仅将实际持有的 30%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未将真兴贝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持有真兴贝特 30%的股权账面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为 300.00 万元。因真兴贝特持续亏损,2019 年末发行人按实际持股比例应累计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为-300.00 万元,故发行人财务报表中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

(1) 真兴贝特 57%股权代持还原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0 年 3 月前,发行人代真兴生物持有真兴贝特 57%的股权,对应出资金额 570.0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将代持的 57%真兴贝特股权转让给真兴生物,并收到对应的转让价款 570.00 万元,列入往来款进行核算。由于其代持性质,相关款项已于 2020 年内退回至真兴生物,该事项不确认当期损益,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真兴贝特 30%股权转让退出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真兴贝特 30%股权转让并退出真兴贝特持股。由于真兴贝特持续亏损,发行人 2019 年末按实际持股比例应累计确认投资收益-300 万元,并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 0。因此,2020 年发行人转让真兴贝特 30%的股权,发行人将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项 300.00 万元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 300.00 万元作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真兴贝特股权,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

据此,本所认为,真兴贝特代持还原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净资产及报告期损益,对发行人申报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1) 发行人对真兴贝特股权投资的账务处理及列报

①发行人对真兴贝特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真兴贝特股权的投资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未发生其他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故其初始投资成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

②发行人对真兴贝特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按照权益法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根据真兴贝特章程约定，真兴贝特董事会成员共5人，董事会所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发行人仅向真兴贝特提名1名董事，即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实际上不构成占有真兴贝特50%以上的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不构成对真兴贝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控制，相关章程、协议等也并未约定发行人有权任免董事会的董事以达到实质上控制的条款。因此，发行人对真兴贝特不具有控制影响。

真兴贝特成立时主营业务为小分子抗肿瘤药物的研发，主要研发项目为CUDC-201、STAT3抑制剂、BTK抑制剂。真兴贝特研发项目由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主导。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是总负责人，把握整体项目进展，协调各部分技术工作，蔡雄 CAI XIONG 负责设计及筛选分子式。因被投资单位真兴贝特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发行人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发行人对真兴贝特具有重大影响，结合发行人实际持有真兴贝特30%的股权，发行人对真兴贝特的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

“6、关于真兴贝特”等文件中披露了真兴贝特代持相关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还原代持股权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进行披露，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四) 真兴贝特通过发行人代持股权申报东莞市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并获得专项资金是否属于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1、真兴贝特通过发行人代持股权申报东莞市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并获得专项资金是否属于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

真兴贝特主要依据《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申报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并于 2015 年 7 月与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署的《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真兴贝特成功申报上述人才项目并获得项目专项资金 2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通过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提出解除《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或要求真兴贝特退还已核拨的经费。

经访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相关人员，真兴贝特获取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过程合法合规，真兴贝特在上述《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情形，该单位不存在收回上述已拨付的专项资金的情形。

真兴贝特于 2022 年 11 月向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的主管部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有关人才项目情况的咨询函》（以下简称“《咨询函》”），《咨询函》中提及钱长庚 QIAN CHANGGENG、真兴贝特在申报上述人才项目时曾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满足项目对持股比例相关要求的情形，真兴贝特书面咨询上述人才项目申报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申报相关要求，必贝特、真兴贝特及项目团队成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2 月针对上述《咨询函》出具的相关复函，上述人才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该局没有发现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及真兴贝特存在违反《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或《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的情形，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也

未发现已拨付的启动资金存在须收回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真兴贝特通过发行人代持股权申报东莞市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并获得专项资金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项目申报要求的情形，不属于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1) 项目申报主体不涉及发行人

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的申报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均为真兴贝特，项目申报主体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仅为项目参与人员。

(2) 项目已完成验收，未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真兴贝特主要依据《实施细则》等规定申报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上述《实施细则》规定：①项目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验收或擅自中止的情况下，将追缴已资助的经费；②未能通过专家验收的情况下，将视情况要求退回部分或全部已拨付的经费；③年度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将暂停或终止发放相关补贴经费；④项目执行效果差的情况下，将视情况要求退回结余的市财政经费。此外，上述《实施细则》规定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具体负责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公告发布、申报受理、评审组织、公示公告、签约组织、跟踪管理以及资金受理初审等工作。

根据真兴贝特与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以下合称“甲方”）于 2015 年 7 月签署的《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第七条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真兴贝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①违反第三条约定（第三条约定真兴贝特应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对市财政资助经费单独建账、专款专用；按有关资金使用办法和项目合同书规定的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和相关标准，做好市财政资助经费核算；接受和配合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时提供完整验收申请材料、验收资料并经甲方督促整改不利）；②提供虚假资料；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委托、变更项目承担单位或注册地变更到东莞市以外；④违反法律法规等的行为；致使甲方认为本合同无履行必要，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真兴贝特应退还甲方已核拨的经费。合同中未约定其他违约责任事项。

真兴贝特上述人才项目已于 2017 年通过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未提出解除《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或要求真兴贝特退还已核拨的经费。

(3) 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复函确认

经访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相关人员，真兴贝特获取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过程合法合规，真兴贝特在上述《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情形，该单位不存在收回上述已拨付的专项资金的情形。

根据真兴贝特于 2022 年 11 月向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的主管部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有关人才项目情况的咨询函》，钱长庚 QIAN CHANGGENG、真兴贝特在申报上述人才项目时曾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满足项目对持股比例相关要求的情形，真兴贝特书面咨询上述人才项目申报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申报相关要求，必贝特、真兴贝特及项目团队成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2 月针对上述咨询函出具的相关复函，上述人才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该局没有发现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及真兴贝特存在违反《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或《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的情形，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也未发现已拨付的启动资金存在须收回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未提出解除《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或要求真兴贝特退还已核拨的经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未因前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三、《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10 题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于 2012 年从 CURIS 无偿获得 BEBT-908、CUD-906 在中国的专利独占许可以及 CURIS 的财务资助。作为对价，发行人需提供两款产品的研究数据和信息供 CURIS 使用。发行人已按约定向 CURIS 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CURIS 目前未对 BEBT-908 开展临床研究，仍在对 CUDC-907 进行

临床开发。CURIS 在研管线 CUDC-907 是与 BEBT-908 相同靶点、适应症的药物，BEBT-908 为注射剂，CUDC-907 为口服制剂。此外，CURIS 于 2022 年 10 月补充出具了确认函，对蔡雄任职 CURIS 期间曾委托他人代持必贝特股权事项没有争议，该事实不违反蔡雄与 CURIS 之间的任何协议。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发行人向 CURIS 提供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的主要内容，以及向 CURIS 提供该等信息是否遵循相关数据安全法律法规；(2) CURIS 在给予发行人 BEBT-908 在中国的专利独占许可时同时提供了财务资助，以及在获取发行人提供的 BEBT-908 上述数据和信息后没有开展临床研究而仍在对 CUDC-907 进行临床开发，是否说明 BEBT-908 较 CUDC-907 研发风险较大；(3) CURIS CUDC-907 研发情况，以及其对 BEBT-908 未来商业化存在的潜在影响。以及 (4) CURIS 上述确认函的签署人，签署形式以及法律有效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与 CURIS 签署的《药物开发合作与许可协议（CUDC-906 和 CUDC-908）》《药品开发合作与许可协议第一修正案（CUDC-906 和 CUDC-908）》《药品开发合作与许可协议第二修正案（CUDC-906 和 CUDC-908）》，了解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向 CURIS 的提供的相关数据和信息，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法律法规；

3、查阅了 BEBT-908 相关的临床前研究结果、临床试验方案、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等资料，了解 BEBT-908 临床前和临床研究结果、研发进展；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 CUDC-907 和 BEBT-908 在靶点、作用机制等方面的关系；

5、查阅了美国临床试验数据库（ClinicalTrials.gov）、CURIS 公司官网，了解 CURIS 对 CUDC-907、BEBT-908 的研发情况；

6、查阅了 CURIS 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蔡雄 CAI XIONG 与 CURIS 的相关往来邮件、检索了 CURIS 官网。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 发行人向 CURIS 提供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的主要内容，以及向 CURIS 提供该等信息是否遵循相关数据安全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向 CURIS 提供的相关数据和信息主要包括 CURIS 为向 FDA 提交 BEBT-908 的 IND 申请所需的数据和信息，以及 BEBT-908 的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的方案和报告等，不涉及个人信息、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且已提供的数据和信息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不会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等构成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进行数据安全审查、数据安全评估的情形，发行人向 CURIS 提供上述信息符合相关数据安全法律法规。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向 CURIS 提供的相关数据符合相关数据安全法律法规。

(二) CURIS 在给予发行人 BEBT-908 在中国的专利独占许可时同时提供了财务资助，以及在获取发行人提供的 BEBT-908 上述数据和信息后没有开展临床研究而仍在对 CUDC-907 进行临床开发，是否说明 BEBT-908 较 CUDC-907 研发风险较大。

根据发行人说明，CUDC-907 和 BEBT-908 是结构类似物 PI3K/HDAC 双靶点抑制剂，在靶点、作用机制等方面相同。与 BEBT-908 相比，CUDC-907 口服生物利用度较高，适合口服给药。BEBT-908 口服生物利用度低，注射给药暴露量高，适合注射给药，且消化道副作用小。

经查询美国临床试验数据库 (ClinicalTrials.gov)，截至目前，CURIS 尚未对 BEBT-908 进行临床试验开发。针对 CUDC-907 (现名 Fimepinostat)，目前正在进行的 I 期临床试验 2 项，已完成的 I 期临床试验 2 项、II 期临床试验 1 项。CURIS 目前仍在对 CUDC-907 进行临床开发，BEBT-908 系作为 CURIS 的储备项目，CURIS 目前未对 BEBT-908 开展临床研究。

目前发行人已获得的 BEBT-908 针对 r/r DLBCL 的 IIb 期疗效数据初步结果，BEBT-908 针对 r/r DLBCL 的 IIb 期试验 93 例受试者的客观缓解率 (ORR) 为 30.11% (95%CI: 21.03%-40.50%)，满足 CDE 关于附条件批准上市要求的“ORR 的 95%置信区间下限高于 20%”，主要终点已达到 CDE 关于附条件批准上市的

要求。发行人 BEBT-908 已于 2022 年 12 月提交 PRE-NDA 会议申请, 预计 2023 年一季度提交 NDA, BEBT-908 临床进展快于 CUDC-907。根据目前 BEBT-908 已有的临床试验数据和临床开发进度, 不存在 BEBT-908 较 CUDC-907 研发风险较大的情形。

CURIS 是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NASDAQ: CRIS) 的专注于癌症创新疗法的生物技术公司, 根据其官网公开披露的信息, CURIS 拥有已获批上市的产品 1 个, 临床阶段的在研产品 5 个。CURIS 结合自身的研发策略、资金情况等, 决定自身的临床产品开发策略。CURIS 目前未对 BEBT-908 开展临床研究, 仍在对更符合美国用药习惯的口服制剂 CUDC-907 进行开发, 但不排除未来 BEBT-908 在中国获批上市后, CURIS 在非中国区域对 BEBT-908 进行进一步开发的可能性。

据此, 本所认为, 根据目前 BEBT-908 已有的临床试验数据和临床开发进度, 不存在 BEBT-908 较 CUDC-907 研发风险较大的情形。

(三) CURIS CUDC-907 研发情况, 以及其对 BEBT-908 未来商业化存在的潜在影响。

经查询美国临床试验数据库 (ClinicalTrials.gov), 截至目前, 针对 CUDC-907, 目前正在进行的 I 期临床试验 2 项, 已完成的 I 期临床试验 2 项、II 期临床试验 1 项。

发行人从 CURIS 获得 BEBT-908 在中国的专利独占实施许可, BEBT-908 目前仅在中国大陆进行临床开发, CURIS 对 CUDC-907 在美国进行的临床开发, 对发行人 BEBT-908 未来商业化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 本所认为, BEBT-908 目前仅在中国大陆进行临床开发, CURIS 对 CUDC-907 在美国进行的临床开发不会对发行人 BEBT-908 未来商业化产生不利影响。

(四) CURIS 上述确认函的签署人, 签署形式以及法律有效性。

经核查 CURIS 上述确认函、蔡雄 CAI XIONG 与 CURIS 的相关往来邮件、检索 CURIS 官网, 上述确认函的签署人为 CURIS 现任技术与知识产权副总裁 Mark Noel, 上述确认函由 Mark Noel 手写签字, 确认函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贰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储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邹 棒

经办律师： 
周晓玲

2023 年 1 月 10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二三年五月

致：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必贝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649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6497-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等主要制度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以下简称“《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等配套业务规则，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新增和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对《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中法律相关事项内容进行更新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52
第二部分 历次问询回复更新	52
一、《第一轮问询函》第 5 题回复更新	52
二、《第一轮问询函》第 6 题回复更新	52
三、《第一轮问询函》第 7 题回复更新	54

四、《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回复更新	54
---------------------------	----

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2023 年 1 月 11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4 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68,311,589.86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创新型药物研发企业，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重点推荐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化学药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

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情况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6,003.6657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9,000.0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之规定。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标准，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专注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核心在研产品 BEBT-908、BEBT-209、BEBT-109、BEBT-260、BEBT-305 和 BEBT-503 等均属于化学药品 1 类新药，主要用于恶性淋巴瘤、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卵巢癌等肿瘤疾病、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代谢性疾病的治疗。发行人行业领域归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5,911.75 万元、11,598.76 万元和 16,674.07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6,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7.21%，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 30 项发明专利授权；发行人系采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不适用《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行人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药擎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药擎各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332.0789	25.2499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熊燕	263.0333	20.0000	副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3	蔡雄 CAI XIONG	131.5167	1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刘新建	69.0463	5.25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张天翼	44.0581	3.3500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6	曹亚杰	40.7702	3.10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7	周一平	36.1671	2.7500	原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范福顺	34.1943	2.60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左政法 ZUO ZHENGFA	32.8792	2.5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	江克刚	26.3033	2.0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	翁运幄	22.3578	1.7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	李家辉	22.0948	1.6800	资深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周敏华	19.0699	1.45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4	卿远辉	19.0699	1.45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5	叶晓岚	18.0178	1.37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6	高明章 GAO MINGZHANG	15.7820	1.2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	邹静	13.1517	1.0000	证券事务代表	有限合伙人
18	王丽	13.1517	1.00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9	何劼	12.4941	0.95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0	何其捷	10.2583	0.7800	高级主管	有限合伙人
21	刘斌	10.2583	0.7800	高级主管	有限合伙人
22	胡喜珍	9.8638	0.7500	高级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王堃林	9.8638	0.7500	资深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24	张帆	9.8638	0.7500	高级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	张向辉	9.7322	0.7400	财务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	姚裔	9.2062	0.7000	职工代表监事、副 总 监	有限合伙人
27	李垚	8.6801	0.66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8	林明生	8.0225	0.6100	主任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29	罗丽英	7.891	0.6000	高级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0	莫振先	7.891	0.6000	研究员 I	有限合伙人
31	赵晨茹	6.4443	0.4900	高级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2	肖宇飞	5.2607	0.4000	会计主管	有限合伙人
33	梁晓桐	4.3401	0.33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4	刘振华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5	吴玮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6	王斌杰	3.2879	0.2500	高级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7	易缘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8	杨慧敏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9	刘怡婷	2.1043	0.16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40	刘纯翠	1.9728	0.1500	会计	有限合伙人
41	贺南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42	马亚茹	1.9728	0.1500	高级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43	李雅	1.9728	0.1500	临床行政专员	有限合伙人
44	张淑宝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45	封巧	1.9728	0.15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46	陈四娟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15.1666	100.0000	--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发证单位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有效期
发行人	粤 2023001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是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中山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内健康路 17 号，受托品种为注射用双利司他（用于上市注册）	2023.05.15-2028.05.14

（2）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受理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BEBT-607 片	CXHL220065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05
2			CXHL2200651		
3	发行人	BEBT-503 胶囊	CXHL220090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2.03
4			CXHL2200904		
5	发行人	BEBT-305 片	CXHL220099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3.17
6	发行人		CXHL220099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的许可、资质和备案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

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的研发，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911.75 万元、11,598.76 万元和 16,674.07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服务费、研发活动中相关的职工薪酬、材料费等。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瑞玉生物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董事长熊燕控制的瑞玉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诺亚泰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控制的苏州诺亚唯诚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60.7144%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键合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Abosyn Chemicals, Inc.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Medinoah Company, Inc.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担任该企业总经理
嘉兴深壶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戈平 PING GE 持有该企业 31.2188%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长、总经

	理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巨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长沙市呼呼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巨女儿胡滢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除上述关联方情况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美诺医药	购买技术服务	835.32
康盛药业	物业、水电费等	133.43

2、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康盛药业	127.18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注）	992.51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不含股权激励费用。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康盛药业	11.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康盛药业	7.77
应付账款	美诺医药	0.72
其他应付款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注）	110.00
其他应付款	蔡雄 CAI XIONG	35.00
其他应付款	吴纯 WU CHUN	5.00
其他应付款	姚裔	1.99

注：上述应付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吴纯 WU CHUN 款项余额主要原因：2022年12月28日，发行人代收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拨付的钱长庚QIAN CHANGGENG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人才经费补贴150万元（经团队内部协商，其中钱长庚QIAN CHANGGENG分配110万元、蔡雄CAI XIONG分配35万元、吴纯WU CHUN分配5万元），发行人已于2023年2月将该款项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相关人员。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1、经核查，前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关联租赁、支付关键人员薪酬等。其中，向关联方采购研发技术服务、关联租赁系基于发行人经营发展之需要，按照市场交易价格执行，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发行人相关薪酬规定发放；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技术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康盛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同意发行人向美诺医药购买技术服务，发行人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美诺医药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项目研发进展的需要，公司租赁康盛药业的厂房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化如下：

（一）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新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用途
广州开发区人才教育工作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萝悦南三街9号B1栋	38.40	2022.12.01-2024.06.29	--	员工宿舍
广州市万赫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路以南铁英中学旁万科樾山花园A2栋	65.32	2023.03.16-2025.03.15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200号	员工宿舍
广州新理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伴绿路10号威创生活园403、406、417房	--	2023.05.08-2023.09.07	--	员工宿舍

（二）专利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吡啶并嘧啶酮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中国台湾	I798635	2021.02.02	2023.04.11	原始取得	无

（三）商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针对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17412147”商标，第三人以发行人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该商标为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撤销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该项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8.15 万元，为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517,766.40 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与北京厚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补充合同书》，约定就双方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做出如下补充和修改：1、增加 BEBT-109 项目队列 2 的招募需求；2、约定补充协议款项支付节点；3、增加《技术服务合同书》的招募服务费用，具体服务费用仍根据项目具体实施阶段及实际核算病例进行结算。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在《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68,245.23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62,524.65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361,080.21
北京雅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93,512.00
康盛药业	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00
海南省人民医院	其他往来	109,630.75
合计	-	1,336,747.6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7,181,788.47 元，主要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员工往来款、代扣代垫款项。其中计入其他应付款的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合计 85,500,000.00 元，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附验收条件的、是否能够通过验收仍存在不确定性的政府补助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珠江人才计划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	84,000,000.00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	1,500,000.00
合计	85,50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3%、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增值税减按 1%计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规定，自 2019 年

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享受上述增值税免缴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将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优惠幅度为50%。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子公司广东科擎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2022年度收到或享受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广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专题后补助	7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规字[2019]3号）
国家十三五第一批“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589.08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关于印发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20年结题课题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的通知》
《原创1.1类靶向抗癌新药双替尼他的临床研究》科技项目配套资助（高新技术产业10条2.0）	500.00	2022年上半年科技项目配套资助和研发机构奖励资助审核结果公示（穗埔科[2022]192号）
2022年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创新资助（国内药品批件类）	400.00	关于公示2022年生物医药产业政策(IAB实施意见)兑现审核结果（第一批）的通知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2022年上市奖励	200.00	2022年7月上市奖励（辅导验收奖励）、“新三板”最高层奖励（金融10条）、新入驻“新三板”挂牌奖励（金融10条）项目的公示
绿色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100.00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关于绿色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等项目的批复》（穗开金资[2022]5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开金融规字[2020]1号）
2022年民营及中小企业研发创新资助资金	45.43	关于下达2022年民营及中小企业研发创新资助资金的通知（穗埔科资[2022]67号）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政府租房补贴款	34.99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入选企业2021年房租补贴的通知》
广州市黄埔区2022年第3季度鼓励用人单位招用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9.69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穗埔人社规字[2021]1号）
稳岗补贴	6.8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援企稳岗政策清单和工作指引》的通知（穗人社函[2021]400号）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应届生补贴	5.48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

		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穗埔人社规字[2021]1号）
--	--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 2022 年度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佛冈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 2022 年度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也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药品质量、技术等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核查并披露如下：

问题 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QIAN CHANGGENG 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雄 CAI XIONG、熊燕填写的调查表、情况说明。

2、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发。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人员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广州药擎，广州药擎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近亲属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2）蔡雄 CAI XIONG 及其近亲属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3）熊燕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海南至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瑞玉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深圳市瑞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瑞玉生物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达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香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相关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涉及创新药物研发。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 2-2 实际控制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2、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单个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840% 的股份，并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药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广州药擎控制发行人 8.5899% 股份。另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与蔡雄 CAI XIONG、熊燕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蔡雄 CAI XIONG、熊燕系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一致行动人，蔡雄 CAI XIONG、熊燕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364%、8.9479% 的股份。基于上述安排，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合计控制发行人 43.9582% 的股份，且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为发行人的创始人，最近两年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一直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发行人多项核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其能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据此，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问题 2-3 锁定期安排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及其亲属左政法 ZUO ZHENGFA、一致行动人蔡雄 CAI XIONG、熊燕出具的《关于所持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况，不存在于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及其亲属左政法 ZUO ZHENGFA、一致行动人蔡雄 CAI XIONG、熊燕均已出具《关于所持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必贝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2-4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出具的声明，并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注册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

2、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项税务行政处罚，具体如下：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因丢失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非定额发票）发票联1份，被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罚款40元。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丢失发票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发行人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不具有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具有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广州药擎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广州药擎合伙人实缴出资银行进账单、广州药擎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合伙协议》、广州药擎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其中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合伙人出具的股份减持承诺，并对广州药擎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2、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存在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入股资金支付情况

①设立背景：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员工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2021年，发行人以广州

药擎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广州药擎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广州药擎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②具体人员构成：广州药擎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含前员工）、董事，不存在外部人员入股的情形，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广州药擎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

③价格公允性：发行人 2021 年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价格为 1.2 元/注册资本，定价系参考必贝特有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就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④入股资金支付情况：经核查，员工股持股平台广州药擎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激励对象共同签署了广州药擎《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的关于员工持股锁定期、减持等事项条款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锁定期	第 32 条 合伙企业转让其持有的必贝特的股权应遵守如下规定： 1、在必贝特在中国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且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前，合伙企业不得转让其所持必贝特的股权，但发生必贝特被第三方收购（包括但不限于兼并、重组、资产转让、股权转让或者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其他交易）的情形除外。 2、在必贝特上市之后，合伙企业转让其所持必贝特股份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必贝特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根据必贝特上市需要，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决定合伙企业持有的必贝特股份的锁定期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锁定期严格参照合伙企业持有必贝特股份的锁定期限执行。 4、如果合伙企业因必贝特上市前及/或上市后实施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增加股份，则应按比例遵守上述规定。
减持	第 33 条 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限售期满后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激励计划后，以及针对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合伙企业份额，在遵守《合伙企业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之规定的前提下，由必贝特董事长会同证

	券管理部门从维护员工利益的角度出发，统一制定具体的减持计划及减持方案。
锁定期内 退出	第 46 条 合伙人在锁定期内因离职等原因退出必贝特的，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合伙人可保留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公司其他员工（包括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其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药擎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广州药擎中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合伙人（包括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左政法 ZUO ZHENGFA、蔡雄 CAI XIONG、熊燕、姚裔、张天翼、刘新建、范福顺、曹亚杰）均已依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作出相应股份减持承诺。

（3）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履行了决策程序；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广州药擎间接持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药擎规范运行。

根据广州药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药擎系发行人员工（含前员工）、董事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实缴出资，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且其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广州药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药擎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含前员工）、董事；广州药擎以及通过广州药擎间接持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前述承诺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广州药擎运行规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广州药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程序。

问题 2-6 信息披露豁免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2、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见本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泄密风险。

问题 2-7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或完税证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文件。

2、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5 月更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 2-8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

让协议、历次增资涉及的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股东之间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涉及的相关资金流水凭证，并对发行人的全体现有及历史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身必贝特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29 名，其中现有自然人股东 19 名，已退出自然人股东共 10 名。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 发行人前身必贝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中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历史上自然人股东的入股、退股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均齐备，即其出资、变动过程真实，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且各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全体股东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2) 发行人系由必贝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的入股、退股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且各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问题 2-9 对赌协议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相关增资协议、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天士力签署的《产品商业化优先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解除涉及的相关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相关方约定的股东特

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安排已全部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经核查，在发行人发行上市审核期间，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条款的效力处于中止状态，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即使发行人上市失败触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回购条件，则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回购，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变化。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对赌条款。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无需承担相关回购义务或责任，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 2-10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问题 2-11 出资瑕疵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股东共同签署的《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补缴出资协议书》、补缴出资的银行进账单、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0099-5号《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

违规证明版)》。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关于出资瑕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必贝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之“8、2017年6月及2017年9月,吸收合并科擎开发、第四次股权转让”所述,必贝特有限2017年吸收合并科擎开发过程中,由于必贝特有限与科擎开发实际上存在投资关系,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第二条第(五)款规定,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之和(4,891.00万元)应扣除必贝特有限所持科擎开发3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50万元(2,500.00万元*30%),但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4,891万元(即未扣除投资对应的注册资本750万元),从而导致吸收合并后必贝特有限的实收资本未缴足,未缴足金额为750.00万元。

必贝特有限吸收合并后全体14名股东于2021年11月23日共同签署《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补缴出资协议书》,各股东同意按照吸收合并及股权调整完成后的持股比例,由各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750.00万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上述14名股东合计向必贝特有限补缴出资750.00万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2]30099-5号《验资复核报告》,上述补缴出资已到位。

发行人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的议案》,全体股东对上述补缴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意上述补缴出资的措施,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确认对上述补缴出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必贝特有限的上述出资瑕疵已得到有效的补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导致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关于改制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发行人历史

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改制瑕疵。

问题 2-12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入凭证、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问题 2-13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问题 2-14 境外控制架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所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存在境外控制架构的情形。

问题 2-15 诉讼或仲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确认说明》，检索了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2、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核心在研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仲裁情形。

问题 2-16 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房屋租金支付凭证、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购入凭证、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发行人签署的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被授权许可使用专利的相关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专利查询《证明》、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问题 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发票；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关联方认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中“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中“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所述，发行人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未

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问题 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最近 2 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人数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01-2021.06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胡巨、陈艳萍、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7	-
2021.06-2021.07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胡巨、陈艳萍、王洋	7	外部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ANG 辞任，补选王洋为外部董事
2021.07-2021.12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胡巨、赖嘉俊、王洋	7	股东越秀二期提名的董事由陈艳萍替换为赖嘉俊（原股东提名董事代表变化）
2021.12至今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王洋、胡巨、刘桂良、田勇泉、李培育	9	整体变更，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刘桂良、田勇泉、李培育），赖嘉俊不再担任董事
最近两年高管变动情况			
期间	高管成员	人数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01 - 2021.12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2	--
2021.12-2022.02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刘新建、周一	6	整体变更，新增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共 4 名高管

	平、张天翼、王一鹏		（副总经理周一平为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管）
2022.02-2022.03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刘新建、张天翼、王一鹏	5	副总经理周一平辞职
2022.03-2022.04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刘新建、张天翼	4	财务负责人王一鹏辞职
2022.04至今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刘新建、张天翼、范福顺、曹亚杰	6	新增 2 名副总经理（范福顺、曹亚杰），其中范福顺为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管
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核心技术成员	人数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01 - 2021.1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范福顺	3	--
2021.12至今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刘新建、范福顺	4	新增刘新建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2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结合上述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数（包括离职和现任，剔除重复人数）为18人，剔除上述原股东提名董事代表变化、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高管、为规范治理结构而新增的独立董事相关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变动人数为5人（包括新增刘新建、张天翼、曹亚杰3人以及离任的周一平、王一鹏2人），变动比例为27.78%，变动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最近两年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新增3

名独立董事（刘桂良、田勇泉、李培育）、新增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刘新建、周一平、范福顺、曹亚杰、张天翼、王一鹏）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其中范福顺、周一平分别于2017年、2018年入职公司，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新增1名核心技术人员（刘新建）系对发行人原有核心技术人员的进一步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上述新增人员均不属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

（3）发行人最近两年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5名，其中，陈艳萍、赖嘉俊、王亚农YANONG DANIEL WANG 3人均系发行人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除担任董事职务外，均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陈艳萍、赖嘉俊均为发行人股东越秀二期提名的董事，陈艳萍离任系股东越秀二期提名董事变化导致的调整；赖嘉俊离任系任职调整转任公司监事，上述变动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副总经理周一平、财务负责人王一鹏因个人原因离任后，发行人及时补选了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了发行人相关工作的连续性，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

（4）发行人以钱长庚QIAN CHANGGENG、蔡雄CAI XIONG为核心的董事会成员、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保持稳定，能够稳定、持续地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发挥重要影响，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2-19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问题 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凭证、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等文件，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并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进行访谈。

2、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已建项目和募集资金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报告期内的环境监测情况、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及相关媒体报道、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

问题 2-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实缴出资凭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问题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阅了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1	员工总人数	136	136	87	87	55	55
2	缴纳人数	133	129	81	78	48	47
(1)	其中：必贝特缴纳	121	117	56	53	33	32
(2)	委托第三方代缴	12	12	25	25	15	15
3	员工合计缴纳比例	97.79%	94.85%	93.10%	89.66%	87.27%	85.45%
4	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	9.02%	9.30%	30.86%	32.05%	31.25%	31.91%
5	未缴纳人数	3	7	6	9	7	8
(1)	其中：退休返聘	0	0	1	2	1	1
(2)	新入职未转入	1	1	2	2	3	3
(3)	外籍籍员工	2	6	3	5	3	4

注 1：员工总人数不包括实习、兼职人员。员工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员工总人数；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委托第三方代缴人数÷缴纳人数。

(2)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当月入职次月开始缴纳或当月开始缴纳次月生效；退休返聘；外籍籍员工。由于应缴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重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在不同地区医院开展临床试验需要，发行人招聘当地的临床监查员等临床试验相关岗位人员，但发行人前期未在广州以外地区设立分子公司，为保障该等员工权利，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包括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中智广州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北京众合天下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相关员工在其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与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与第三十七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上述相关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被处以罚款等风险。

发行人上述涉及第三方代缴社保的相关员工已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在发行人住所地以外地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劳动权益已获得保障，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就此事项提起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如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形，从而被政府部门处以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使发行人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款项及罚金所及赔付责任，以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湖南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后续将通过上述分公司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逐步降低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

（4）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由于应缴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重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问题 2-23 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亦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问题 2-25 首发相关承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首发相关承诺。

2、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承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问题 2-26 合作研发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

2、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合作研发项

目包括发行人与真兴贝特合作的 ZXBT-1158 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必贝特有限与真兴贝特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如下：①鉴于在必贝特有限研发团队技术支持下，真兴贝特已获得第二代 BTK 抑制剂（即 ZXBT-1158 项目）的专利权。双方同意必贝特享有 ZXBT-1158 项目 30% 的权益，该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对项目产品收益的分配权。②真兴生物（系真兴贝特的股东）增资 1,000 万元专项投入 ZXBT-1158 项目，如该笔投入无法满足 ZXBT-1158 项目后续研发所需的资金缺口，必贝特有限与真兴贝特将按照 3：7 比例共同向项目追加资金投入，以维持双方对项目的权益比例，如必贝特有限无法按比例追加投入，则必贝特有限享有的项目权益将按比例稀释。③ZXBT-1158 项目后续产品在境内外上市后，真兴贝特按照该项目产品利润的 30% 向必贝特有限分配收益。如项目合作期间，必贝特有限与真兴贝特任何一方未按照 3：7 比例向项目追加投入，则未按比例追加投入的一方按照稀释后的权益比例享有相关产品权益。

2021 年 12 月，必贝特有限与真兴贝特就上述协议签署《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因真兴贝特额外追加的 1,000 万元项目投资款已到位而必贝特有限本轮不按照其在 ZXBT-1158 项目权益比例 30% 相应追加投资，必贝特有限的项目权益稀释至 21.30%，真兴贝特项目权益比例变更为 78.70%。项目后续研发所需资金，必贝特有限与真兴贝特将按照 21.30%：78.70% 比例共同向项目追加资金投入，以维持双方对项目的权益比例，如必贝特有限无法按比例追加投入，必贝特有限享有的项目权益将按照比例稀释。

2022 年 7 月，发行人与真兴贝特签署了《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约定真兴贝特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 ZXBT-1158 项目追加投资 1,000 万元，而发行人本轮不按照其在 ZXBT-1158 项目权益比例 21.30% 相应追加投资，因此自真兴贝特追加的 1,000 万元项目投资款全部到账之日起发行人的项目权益比例稀释至 16.51%，真兴贝特项目权益比例变更为 83.49%。项目后续研发所需资金，发行人与真兴贝特将按照 16.51%：83.49% 比例共同向项目追加资金投入，以维持双方对项目的权益比例，如发行人无法按比例追加投入，发行人享有的项目权益将按照比例稀释。

上述合作研发相关协议约定了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等内容。经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该项目目前仍处

于 I 期临床阶段。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上述 ZXBT-1158 项目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在研产品，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的开展，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在研产品，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的开展，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问题 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境内专利情况出具的《证明》、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就发行人境外专利情况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必贝特有限与科擎开发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 继受取得及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境内专利情况出具的《证明》、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就发行人境外专利情况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必贝特有限与科擎开发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或技术许可的情形，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共 1 项，该项专利名称为嘧啶或吡啶并吡啶酮类化合物及其应用，专利号为 ZL201510646418.4，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为该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2) 继受取得专利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应发行人的核心在研产品之一 BEBT-209。

(3) 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专利系发行人 2016 年吸收合并子公司科擎开发后继受取得。根据必贝特有限与科擎开发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必贝特有限有权要求科擎开发将全部资产及相关的全部文件完整移交，并于《吸收合并协议》签

订后办理科擎开发资产的变更登记、过户等接收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已完成权利人变更程序，继受程序合法合规，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专利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原权利人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阅科擎开发的工商档案资料，科擎开发原系发行人的子公司，科擎开发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截至发行人吸收合并科擎开发时点，科擎开发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发行人吸收合并科擎开发后，科擎开发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注销。

（5）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擎开发原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继受取得科擎开发的专利已办理专利权属转让手续，专利权属清晰且仍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上述继受取得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已完成专利权人变更，取得程序合法合规，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专利继受取得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取得的业务经营相关资质证书、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检索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网站。

2、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已取得的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等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许可、资质和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的许可、资质和备案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

延续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创新药的研发，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药品质量、技术等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问题 2-29 安全生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创新药的研发，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

问题 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真兴贝特转让前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转让真兴贝特股权涉及的相关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真兴贝特、真兴生物、真兴医药出具的说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真兴贝特的法定代表人。

2、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注销的重要关联方，但存在转让的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即真兴贝特。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转让重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曾持有真兴贝特 87%的股权，其中 57%的股权（对应 570 万元注册资本）系代真兴生物持有，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向真兴生物转让所代持的真兴贝特 57%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向真兴医药转让所持真兴贝特 30%股权（对应 300 万元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参考发行人对真兴贝特的原始投资成本确定。转让原因：发行人研发项目 2020 年进入关键阶段，希望能够专注于自身的

生产经营并退出真兴贝特持股，真兴医药有意愿进一步加强对真兴贝特的控制，因此双方协商由发行人向真兴医药转让所持真兴贝特股权。

根据真兴生物、真兴医药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 5 月向真兴医药转让所持真兴贝特 30% 股权真实，转让价格参考发行人对真兴贝特的原始投资成本确定，转让价格公允，除持有或曾经持有真兴贝特股权外，真兴生物、真兴医药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2) 重要已转让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真兴贝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真兴贝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真兴生物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8578113F，注册资本为 42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立仁，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真兴医药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8590139P，注册资本为 1,451.0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立仁，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化工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农作物、种禽畜、水产苗种转基因品选育等限制性和禁止性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已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转让真兴贝特股权后，真兴贝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内容。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真兴贝特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与真兴贝特之间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问题 3-6 有关涉税事项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非经常性

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税种、税率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文件。

2、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相关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为国家执行的普惠型税收优惠政策，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直接享受，无需发行人提出申请及获取专门税收优惠的批复，也不涉及按优惠税率的预提预缴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均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进行列报与披露，由天职国际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6497-1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到期和即将到期的情形，到期和即将到期的税收优惠不存在批复条件，也不涉及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到期和即将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问题 3-2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发行人的外包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保洁服务，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共1家，即锦尚（广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尚物业”），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共2人，锦尚物业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问题 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行业统计资料、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官方网站、年度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主要员工进行了访谈。

2、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相关情况”、“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管理政策法规及管理体制”之“1、中国医药行业管理政策法规及管理体制”和“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发行人已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并使用恰当标题概述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问题 4-5 红筹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非红筹企业。

问题 4-6 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5 号——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相关要求编制。

问题 4-7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签署的临床试验招募服务合同和临床试验合同，并对发行人临床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涉及数据处理活动的环节主要为临床试验中可能涉及的受试者个人信息。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的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签署的临床试验招募服务合同、临床试验合同并访谈发行

人临床负责人，发行人不负责且无法收集受试者的个人信息，发行人委托临床试验招募机构为发行人提供受试者的招募服务，招募机构仅向发行人提供参与筛选受试者的姓名缩写；临床试验过程中，由临床试验研究者通过现场知情同意的方式获得受试者的许可后，为受试者分配编码并记录其个人信息，同时负责收集、记录临床试验现场数据，临床试验研究者向发行人所提供的数据为脱敏后的编码及所属信息，不可直接识别到自然人信息，不涉及个人隐私。因此，发行人获取的相关信息已经过脱敏处理，发行人获取的受试者信息不属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范畴。

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所有临床试验的纸质或电子资料应当被妥善地记录、处理和保存，能够准确地报告、解释和确认。应当保护受试者的隐私和其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在临床试验的信息和受试者信息处理过程中应当注意避免信息的非法或者未授权的查阅、公开、散播、修改、损毁、丢失。临床试验数据的记录、处理和保存应当确保记录和受试者信息的保密性。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签署的临床试验招募服务合同、临床试验合同、访谈发行人临床负责人并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与临床试验招募机构、临床试验机构签署的协议中均对信息保密义务做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转授权、流转给第三方、侵犯受试者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泄漏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泄露保密信息或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而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获取的受试者信息不属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范畴，发行人获取、储存、使用经过脱敏的受试者信息的执行情况符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泄露保密信息或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而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的情形。

问题 4-8 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非中小商业银行。

问题 4-9 涉农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的研发，不属于涉农企业。

问题 4-10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补充期间, 发行人发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变化后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历次问询回复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第 5 题回复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5 题”之“(二)、2、吸收合并取得的人员、资产和业务情况及目前的整合情况”中的“人员整合情况”回复更新如下:

(1) 人员方面, 吸收合并后, 科擎开发的 10 名员工均已将劳动关系转入发行人; 除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 外, 科擎开发研发团队的其他成员主要包括翁运幄、卿远辉、林明生、刘斌、罗丽英等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翁运幄、卿远辉均担任发行人化学药发现部总监职务, 林明生、刘斌、罗丽英分别担任发行人主任助理研究员、高级主管、高级助理研究员职务, 科擎开发研发部门核心员工均已融入发行人业务体系。

二、《第一轮问询函》第 6 题回复更新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所律师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第一轮问询函》第 6 题”之“(一)、1、深圳市真兴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兴医药”)的主要股东”、“(二)1、真兴贝特的基本情况”回复更新如下:

1、深圳市真兴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兴医药”）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真兴医药为深圳真兴生物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兴生物”）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真兴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真兴生物	1,080.7615	74.4819
2	深圳市真兴宏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040	10.0000
3	深圳方德信德鑫七号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32	8.0000
4	刘艳玲	42.3221	2.9167
5	钟发平	30.2300	2.833
6	深圳中科方德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69	1.3181
7	深圳众善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25	1.2000
合计		1,451.0400	100.0000

根据上表，真兴医药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包括真兴生物、深圳市真兴宏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深圳方德信德鑫七号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真兴贝特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真兴贝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真兴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曾用名：东莞市真兴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43 年 6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海霞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74 号 703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技术、化工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成果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

	营项目：无。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董事：程立仁（董事长）、刘海霞（总经理）、王丹丹、肖广惠 监事：刘艳玲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真兴医药	2,920.0000	97.3333
	2	肖广瑞	80.0000	2.6667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三、《第一轮问询函》第 7 题回复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面注册制相关规则出台后，本所在《第一轮问询函》回复中引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已废止，本所律师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第一轮问询函》第 7 题”之“（四）、1、（4）未将蔡雄 CAI XIONG、熊燕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回复更新如下：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全体股东均认可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为发行人唯一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共同控制人。

此外，蔡雄 CAI XIONG、熊燕与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系为加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蔡雄 CAI XIONG、熊燕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四、《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回复更新

经本所律师补充访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相关人员，本所律师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之“一、《第二轮问询函》第4题”之“（一）、2、（2）通过股权代持满足项目申报要求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项目的要求，相关人员和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回复更新如下：

1) 项目申报主体不涉及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的申报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均为真兴贝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蔡雄 CAI XIONG 为项目参与人员。

2) 项目已完成验收，未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真兴贝特主要依据《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申报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上述《实施细则》规定：①项目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验收或擅自中止的情况下，将追缴已资助的经费；②未能通过专家验收的情况下，将视情况要求退回部分或全部已拨付的经费；③年度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将暂停或终止发放相关补贴经费；④项目执行效果差的情况下，将视情况要求退回结余的市财政经费。此外，上述《实施细则》规定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具体负责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公告发布、申报受理、评审组织、公示公告、签约组织、跟踪管理以及资金受理初审等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真兴贝特与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于2015年7月签署的《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第七条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真兴贝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①违反第三条约定（第三条约定真兴贝特应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对市财政资助经费单独建账、专款专用；按有关资金使用办法和项目合同书规定的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和相关标准，做好市财政资助经费核算；接受和配合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时提供完整验收申请材料、验收资料并经甲方督促整改不利）；②提供虚假资料；③未经甲方（即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下同）同意擅自转委托、变更项目承担单位或注册地变更到东莞市以外；④违反法律法规等的行为；致使甲方认为本合同无履行必要，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真兴贝特应退还甲方已核拨的经费。合同中未约定其他违约责任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真兴贝特上述人才项目已于 2017 年通过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提出解除《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或要求真兴贝特退还已核拨的经费。

3) 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复函确认

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8 月、2023 年 3 月访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相关人员，真兴贝特获取东莞市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过程合法合规，真兴贝特在《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情形，该单位不存在收回上述已拨付的专项资金的情形；必贝特通过代持真兴贝特部分股权的方式满足东莞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申报要求的情形符合《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暂行办法》《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及东莞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申报相关要求，必贝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或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真兴贝特于 2022 年 11 月向东莞市引进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的主管部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有关人才项目情况的咨询函》，钱长庚 QIAN CHANGGENG、真兴贝特在申报上述人才项目时曾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满足项目对持股比例相关要求的情形，真兴贝特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咨询上述人才项目申报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申报相关要求，必贝特、真兴贝特及项目团队成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2 月针对上述《关于有关人才项目情况的咨询函》出具的相关复函，上述人才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该局没有发现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及真兴贝特存在违反《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暂行办法》《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或《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的情形，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也未发现已拨付的启动资金存在须收回的情形。

4)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即使真兴贝特通过股权代持申报上述人才项目构成违法违规，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或当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真兴贝特上述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验

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未提出解除《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合同书》或要求真兴贝特退还已核拨的经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蔡雄 CAI XIONG 亦未因前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真兴贝特及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在上述人才项目申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项目申报要求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对《第一轮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的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储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邹 棒

经办律师： 
周晓玲

2023 年 5 月 22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二三年九月

致：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必贝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以下简称“《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677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677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新增和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	23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2023 年 1 月 11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4 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95,953,271.74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

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

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创新型药物研发企业，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重点推荐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化学药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情况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6,003.6657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9,000.0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

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之规定。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标准，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专注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核心在研产品 BEBT-908、BEBT-209、BEBT-109、BEBT-260、BEBT-305、BEBT-503 和 BEBT-607 等均属于化学药品 1 类新药，主要用于恶性淋巴瘤、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卵巢癌等肿瘤疾病、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代谢性疾病的治疗。发行人行业领域归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2、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研发投入分别为 5,911.75 万元、11,598.76 万元、16,674.07 万元和 8,402.23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6,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5.35%，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 32 项发明专利授权；发行人系采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不适用《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蚁米凯得

经本所律师查阅蚁米凯得提供的《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确认声明》《营业执照》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蚁米凯得的营业期限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蚁米凯得的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2、盈科吉运

经本所律师查阅盈科吉运提供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盈科吉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盈科吉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盈科资管	4,00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0	24.5000	有限合伙人
3	淄博齐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00	19.5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4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132.8195	14.7832	有限合伙人
5	淄博盈科核心价值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00.0000	13.3500	有限合伙人
6	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7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9	淄博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0	淄博文昌湖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1	淄博盈科成长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7.1805	1.86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	--

3、珠海明杏

经本所律师查阅珠海明杏提供的《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确认声明》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明杏的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珠海明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0000	1.3063	普通合伙人
2	杨波	720.0000	32.4324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高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	22.522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睿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8.0180	有限合伙人
5	孟利峰	235.0000	10.5856	有限合伙人
6	朱戎	200.0000	9.0090	有限合伙人
7	刘继川	100.0000	4.5045	有限合伙人
8	温敬雅	29.0000	1.3063	有限合伙人
9	彭利文	7.0000	0.31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20.0000	100.0000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取得业务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的许可、资质和备案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的研发，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911.75 万元、11,598.76 万元、16,674.07 万元和 8,402.23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服务费、研发活动中相关的职工薪酬、材料费等。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

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山东欧特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亚农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山东瑞华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亚农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苏州诺衡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亚农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深圳前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巨持有该企业 50%股权，该企业于 2023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苏州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纯 WU CHUN 弟弟吴昊直接持股 99.90%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苏州康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纯 WU CHUN 弟弟吴昊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赖嘉俊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注：发行人监事赖嘉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北京南博射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更名为广州越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情况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美诺医药	购买技术服务	35.1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康盛药业	物业、水电费等	68.00

2、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康盛药业	71.52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注）	653.27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不含股权激励费用。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康盛药业	11.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康盛药业	12.63
其他应付款	姚裔	2.73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1、经核查，前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关联租赁、支付关键人员薪酬等。其中，向关联方采购研发技术服务、关联租赁系基于发行人经营发展之需要，按照市场交易价格执行，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发行人相关薪酬规定发放；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技术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康盛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同意发行人向美诺医药购买技术服务，发行人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美诺医药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项目研发进展的需要，公司租赁康盛药业的厂房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化如下：

（一）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设 1 家美国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3]113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300618 号）、美国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eBetter Pharma Inc.
注册号	001674573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

已发行股本	2,500 股
主要生产经营地	280 Moody Street, Waltham, MA, USA
主营业务	专注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研发

（二）专利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专利、1 项台湾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吡咯并嘧啶酮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280001109.X	2022.04.02	2023.08.25	原始取得	无

2、台湾专利

名称	类型	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苯並咪唑或氮雜苯並咪唑-6-羧酸類化合物及其應用	发明	中国台湾	I816437	2022.06.16	2023.09.21	原始取得	无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新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用途
康盛药业	广州科学城崖鹰石路 25 号 A-3 八楼 801-1 房	40.00	2023.09.01-2024.10.31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4551 号	研发办公
广州新理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伴绿路 10 号威创生活园 403、406 房	--	2023.09.08-2024.03.07	--	员工宿舍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 H-7 栋 601 房、604 房、605 房	176.68	2018.09.01-2023.06.30 （注）	--	员工宿舍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实际租赁上述房屋，合同续签事宜正在办理中。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560.55 万元，主要为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及发行人设备安装，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700,088.47 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已在《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41,303.65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62,524.65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370,049.44
康盛药业	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00
彭军	押金及保证金	56,000.00
王丽	员工往来	40,000.00
合计	-	1,138,574.0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5,924,673.87 元，主要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员工往来款、预提费用等。其中计入其他应付款的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合计 85,500,000.00 元，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附验收条件的、是否能够通过验收仍存在不确定性的政府补助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珠江人才计划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	84,000,000.00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	1,500,000.00
合计	85,50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设立了美国全资子公司 BeBetter

Pharma Inc., 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股权投资”部分, 除上述情形外, 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经核查, 补充期间, 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核查, 补充期间, 发行人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未召开股东大会, 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核查, 补充期间,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3%、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增值税减按 1% 计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增值税减按 1% 计缴。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

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均享受上述增值税免缴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2021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将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进一步提高扣除比例。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上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优惠幅度为50%。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科擎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2023年1-6月收到或享受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生物产业研发奖励	8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3年企业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第三批（2021年度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专题）的通知》
2023年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创新资助（国内药品批件类）	300.00	《关于拨付2023年度第一批生物医药产业政策（IAB实施意见）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2023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建站补助经费	50.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20家单位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的通知》
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经费（人才10条2.0）	30.00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 聚集“黄埔人才”实施办法》（穗埔组通[2020]17号）

博士后招录奖励（人才10条2.0）	10.00	
招用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24.08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穗埔人社规字[2021]1号）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经费	15.41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转调报告》 《经费结算表》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0.84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佛冈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验室建设项目扩建工程项目已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3]209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也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药品质量、技

术等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

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披露。经核查，补充期间，《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部分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阅了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1	员工总人数	142	142	136	136
2	缴纳人数	140	134	133	129
(1)	其中：必贝特缴纳	128	122	121	117
(2)	委托第三方代缴	12	12	12	12
3	员工合计缴纳比例	98.59%	94.37%	97.79%	94.85%
4	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	8.57%	8.96%	9.02%	9.30%
5	未缴纳人数	2	8	3	7
(1)	其中：退休返聘	0	0	0	0
(2)	新入职未转入	1	2	1	1
(3)	外籍员工	1	6	2	6
序号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1	员工总人数	87	87	55	55

2	缴纳人数	81	78	48	47
(1)	其中：必贝特缴纳	56	53	33	32
(2)	委托第三方代缴	25	25	15	15
3	员工合计缴纳比例	93.10%	89.66%	87.27%	85.45%
4	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	30.86%	32.05%	31.25%	31.91%
5	未缴纳人数	6	9	7	8
(1)	其中：退休返聘	1	2	1	1
(2)	新入职未转入	2	2	3	3
(3)	外国籍员工	3	5	3	4

注 1：员工总人数不包括实习、兼职人员。员工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员工总人数；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委托第三方代缴人数÷缴纳人数。

(2)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当月入职次月开始缴纳或当月开始缴纳次月生效；退休返聘；外国籍员工。由于应缴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重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在不同地区医院开展临床试验需要，发行人招聘当地的临床监查员等临床试验相关岗位人员，但发行人前期未在广州以外地区设立分子公司，为保障该等员工权利，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包括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中智广州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相关员工在其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与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与第三十七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上述相关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被处以罚款等风险。

发行人上述涉及第三方代缴社保的相关员工已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在发行人住所地以外地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劳动权益已获得保障，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就此事项提起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如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形，从而被政府部门处以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使发行人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款项及罚金所及赔付责任，以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湖南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后续将通过上述分公司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逐步降低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

（4）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由于应缴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重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问题 3-2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发行人的外包服务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保洁服务，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共 1 家，即锦尚（广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尚物业”），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共 1 人，锦尚物业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法律事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发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变化后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经办律师：

周晓玲
周晓玲

签署日期：2023年9月28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零二四年六月

致：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必贝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以下简称“《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

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685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6857-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新增和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	28
二十三、结论意见.....	33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上述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024 年 3 月 13 日、4 月 1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议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二）2023 年 1 月 11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4 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18,119,612.31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

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创新型药物研发企业，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重点推荐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化学药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6,003.6657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9,000.0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

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之规定。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标准，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专注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核心在研产品 BEBT-908、BEBT-209、BEBT-109、BEBT-260、BEBT-305、BEBT-503 和 BEBT-607 等均属于化学药品 1 类新药，主要用于恶性淋巴瘤、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卵巢癌等肿瘤疾病、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代谢性疾病的治疗。发行人行业领域归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2、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研发投入分别 11,598.76 万元、16,674.07 万元和 15,765.12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8,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6.10%，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 36 项发明专利授权；发行人系采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不适用《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广州药擎

广州药擎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补充期间，因广州药擎有限合伙人高明章 GAO MINGZHANG、胡喜珍辞职，根据广州药擎合伙协议的约定，其持有的广州药擎出资额全部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药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357.7247	27.2000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熊燕	263.0333	20.0000	副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3	蔡雄 CAI XIONG	131.5167	1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刘新建	69.0463	5.25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张天翼	44.0581	3.3500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 责人	有限合伙人
6	曹亚杰	40.7702	3.10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周一平	36.1671	2.7500	原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8	范福顺	34.1943	2.60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左政法 ZUO ZHENGFA	32.8792	2.5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	江克刚	26.3033	2.0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	翁运幄	22.3578	1.7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	李家辉	22.0948	1.6800	资深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周敏华	19.0699	1.45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4	卿远辉	19.0699	1.45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5	叶晓岚	18.0178	1.37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6	邹静	13.1517	1.0000	证券事务代表	有限合伙人
17	王丽	13.1517	1.00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8	何劼	12.4941	0.95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9	何其捷	10.2583	0.7800	高级主管	有限合伙人
20	刘斌	10.2583	0.7800	高级主管	有限合伙人
21	王堃林	9.8638	0.7500	资深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22	张帆	9.8638	0.7500	高级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张向辉	9.7322	0.7400	财务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	姚裔	9.2062	0.7000	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5	李垚	8.6801	0.66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6	林明生	8.0225	0.6100	主任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27	罗丽英	7.891	0.6000	高级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28	莫振先	7.891	0.6000	研究员 I	有限合伙人
29	赵晨茹	6.4443	0.4900	高级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0	肖宇飞	5.2607	0.4000	会计主管	有限合伙人
31	梁晓桐	4.3401	0.33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2	刘振华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3	吴玮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4	王斌杰	3.2879	0.2500	高级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35	易缘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6	杨慧敏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7	刘怡婷	2.1043	0.16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8	刘纯翠	1.9728	0.1500	会计	有限合伙人
39	贺南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40	马亚茹	1.9728	0.1500	高级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41	李雅	1.9728	0.1500	临床行政专员	有限合伙人
42	张淑宝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43	封巧	1.9728	0.15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44	陈四娟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15.1666	100.0000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已与高明章 GAO MINGZHANG、胡喜珍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各方正在办理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越秀二期

经本所律师查阅越秀二期提供的《营业执照》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秀二期的主要经营场所及部分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其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190 号 801 房 C009，其有限合伙人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天津合智

经本所律师查阅天津合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合智的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26,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蔡金勇。

4、中孚懿德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孚懿德提供的《合伙协议》、情况说明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孚懿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中孚懿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三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7.50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45.0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开发区新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新星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广开西证壹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广州道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广州市海珠数字经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

5、德润泽富

经本所律师查阅德润泽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情况说明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润泽富的主要经营场所及营业期限发生变更，其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祥澳路 108 号 918 办公，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6、资管三十号

经本所律师查阅资管三十号提供的《营业执照》、情况说明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资管三十号的主要经营场所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更，其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2809 办公-31，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黄昊鑫。

7、中科卓特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科卓特提供的《营业执照》、情况说明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卓特的主要经营场所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其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1821 房-A-15，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珠海明杏

经本所律师查阅珠海明杏提供的《营业执照》、情况说明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明杏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其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受理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注射用双利司他（规格 25mg）	CXHL230121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1.11
2	发行人	BEBT-109 胶囊	CXHL230136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2.19
3			CXHL230136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的许可、资质和备案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BeBetter Pharma Inc.。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境外投资的相关商务、发改部门备案文件、美国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访谈发行人相关境外业务负责人，发行人设立 BeBetter Pharma Inc.已履行了发改、商务部门的相关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BeBetter Pharma Inc.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符合其注册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未受到过其注册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的研发，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598.76 万元、16,674.07 万元和 15,765.12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服务费、研发活动中相关的职工薪酬、材料费等。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冯志强	自 2024 年 4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
王超	自 2024 年 4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监事
王洋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4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罗映川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4 月曾任发行人监事
苏州长禾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NAG 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苏州华诺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亚农 YANONG DANIEL WNAG 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燕担任该企业董事长、经理
Bit Digital, Inc（比特数字）	发行人董事熊燕曾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发行人董事熊燕之子熊嘉澍自 2023 年 10 月起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四川省威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巨担任该企业董事
湖南省互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巨之女胡滢曾持股 85%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湖南省互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巨之女胡滢曾担任该企业经理、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深圳祥兴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罗映川持股 80%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武汉糖智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罗映川担任该企业董事
广州越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赖嘉俊曾担任该企业经理、执行董事，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赖嘉俊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洋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洋担任该企业董事
广州三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王超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医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超担任该企业董事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利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超担任该企业董事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志强担任该企业董事
城满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志强担任该企业董事
青岛矽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志强担任该企业董事
合肥有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志强担任该企业董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洋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4 年 2 月离任
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志强担任该企业董事

除上述关联方情况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美诺医药	购买技术服务	35.16
康盛药业	物业、水电费等	149.95

2、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康盛药业	136.71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31.42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康盛药业	11.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康盛药业	9.99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1、经核查，前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关联租赁、支付关键人员薪酬等。其中，向关联方采购研发技术服务、关联租赁系基于发行人经营发展之需要，按照市场交易价格执行，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发行人相关薪酬规定发放；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技术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康盛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同意发行人向美诺医药购买技术服务，发行人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美诺医药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项目研发进展的需要，公司租赁康盛药业的厂房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化如下：

（一）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新增的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 H-7 栋 601 房、604 房、605 房	176.68 m ²	2023.07.01 - 2028.06.30	员工宿舍
发行人	喻亚军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319 号绿地中心 T2（B）栋 1004 室	292.12 m ²	2024.06.16 - 2026.06.15	办公
发行人	彭军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319 号绿地中心 T2 栋 1009 室	338.80 m ²	2024.06.13 - 2026.06.12	办公
BeBetter Pharma Inc.	Duffy Associates LLC	465 Waverley Oaks Road , Suite 205	1,842 平方英尺	2023.11.01 - 2026.10.30	办公

（二）专利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3 项境内专利、1 项欧盟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用于抑制 TMPRSS6 基因表达的 siRNA 或其盐、药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380009674.5	2023.05.18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2	1,4-二杂环基取代芳环或芳杂环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380008840.X	2023.03.28	2024.05.14	原始取得	无
3	抑制血管紧张素原基因表达的 RNAi 抑制剂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210673110.9	2022.06.14	2024.05.1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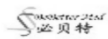
2、欧盟专利

名称	类型	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DI-(NITROGEN CONTAINING GROUP) SUBSTITUTED PYRIMIDINE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发明	欧盟	EP3345900	2016.07.26	2024.06.12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欧盟专利已取得授权决定通知书，未取得专利证书。

（三）商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72053391	5	原始取得	2024.05.07-2034.05.06	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撤三字[2023]第 Y011337 号决定、商评字[2024]第 000005859 号《关于第 17412147 号“科擎”KEGEN PHARMA 撤销复审决定书》，补充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发行人连续三年未使用“17412147 号科擎 KEGEN PHARMA”商标进而裁定撤销上述商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形成产品上市销售，上述被撤销的商标系发行人注册的储备商标，发行人并未在相关产品/服务类别上实际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被撤销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00.69 万元，主要为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及发行人设备安装，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7,526,946.03 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1、2023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昭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昭衍研究开发“BEBT-508 的安全性评价”，合同金额为 603 万元。

2、2023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昭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苏州昭衍研究开发“BEBT-503 的安全性评价”，合同金额为 2,487 万元；2023 年 7 月 27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启动前述《技术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第二阶段部分试验内容并将该部分试验内容对应的费用调整为 99 万元。

3、202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全药业”）签订《生产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合全药业进行中间体 C12010907-E 的生产项目，合同服务费总额为 464.4249 万元，若发行人选择合全药业提供第二批动态核查生产，则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 576.1428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在《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28,861.43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62,524.65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29,679.77
福建省肿瘤医院	其他往来	258,067.04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其他往来	213,958.35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其他往来	127,084.29
合计	-	1,591,314.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6,168,397.18 元，主要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员工往来款、预提费用等。其中计入其他应付款的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合计 85,500,000.00 元，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附验收条件的、是否能够通过验收仍存在不确定性的政府补助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珠江人才计划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	84,000,000.00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	1,500,000.00
合计	85,50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因王洋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2024年4月，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冯志强为发行人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董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因罗映川辞任发行人监事职务，2024年4月，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王超为发行人监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监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3%、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美国联邦税 21%+州税 8%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 25%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科擎适用 20%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子公司 BeBetter Pharma Inc.适用美国联邦税 21%+州税 8%。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增值税减按 1%计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增值税减按 1%计缴。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科擎享受上述增值税免税政策；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期间享受上述增值税免税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2021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将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

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进一步提高扣除比例。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上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2023 年 8 月 2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明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优惠幅度为 50%。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

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科擎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 2023 年度收到或享受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生物产业研发奖励	8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企业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第三批（2021 年度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专题）的通知》
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创新资助（国内药品批件类）	300.00	《关于拨付 2023 年度第一批生物医药产业政策（IAB 实施意见）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经费	54.29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转调报告》《经费结算表》
2023 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建站补助经费	50.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单位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的通知》
招用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37.05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穗埔人社规字[2021]1 号）
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经费（人才 10 条 2.0）	30.00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 聚集“黄埔人才”实施办法》（穗埔组通[2020]17 号）
博士后招录奖励（人才 10 条 2.0）	10.00	
广州市 2023 年第六批博士后经费资助科研项目资助	20.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8 号）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0.84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 2023 年度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佛冈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在 2023 年度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检索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验室建设项目扩建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增加广州市广州科学城崖鹰石路 25 号 701（七楼一层）为其生产经营场所，登记编号为 91440101589519277H001Z，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也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药品质量、技术等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之“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项目的发改备案有效期延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披露。经核查，补充期间，《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部分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最近 2 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

出具的说明。

2、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人数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01-2024.04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王洋、胡巨、刘桂良、田勇泉、李培育	9	-
2024.04 至今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熊燕、吴纯 WU CHUN、冯志强、胡巨、刘桂良、田勇泉、李培育	9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盈科吉运、盈科价值、盈科圣辉、盈科成长二号）提名的董事由王洋更换为冯志强（原股东提名董事代表变化）
最近两年高管变动情况			
期间	高管成员	人数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01-2022.02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刘新建、周一平、张天翼、王一鹏	6	-
2022.02-2022.03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刘新建、张天翼、王一鹏	5	副总经理周一平辞职
2022.03-2022.04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刘新建、张天翼	4	财务负责人王一鹏辞职
2022.04 至今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刘新建、张天翼、范福顺、曹亚杰	6	新增 2 名副总经理（范福顺、曹亚杰），其中范福顺为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管
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核心技术成员	人数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01 至今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蔡雄 CAI XIONG、刘新建、范福顺	4	未发生变动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2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

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结合上述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的情形，但不存在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数（包括离职和现任，剔除重复人数）为16人，剔除上述原股东提名董事代表变化、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高管相关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变动人数为3人（包括新增曹亚杰人以及离任的周一平、王一鹏2人），变动比例为18.75%，变动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最近两年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范福顺、曹亚杰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其中范福顺于2017年入职公司，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新增人员均不属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

（3）发行人最近两年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合计2名，副总经理周一平、财务负责人王一鹏因个人原因离任后，发行人及时补选了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了发行人相关工作的连续性，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

（4）发行人以钱长庚QIAN CHANGGENG、蔡雄CAI XIONG为核心的董事会成员、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保持稳定，能够稳定、持续地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发挥重要影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阅了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1	员工总人数	159	159	136	136	87	87
2	缴纳人数	155	149	133	129	81	78
(1)	其中：必贝特缴纳	142	136	121	117	56	53
(2)	委托第三方代缴	13	13	12	12	25	25
3	员工合计缴纳比例	97.48%	93.71%	97.79%	94.85%	93.10%	89.66%
4	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	8.39%	8.72%	9.02%	9.30%	30.86%	32.05%
5	未缴纳人数	4	10	3	7	6	9
(1)	其中：退休返聘	0	2	0	0	1	2
(2)	新入职未转入	2	2	1	1	2	2
(3)	外国籍员工	2	6	2	6	3	5

注 1：员工总人数不包括实习、兼职人员。员工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员工总人数；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委托第三方代缴人数÷缴纳人数。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当月入职次月开始缴纳或当月开始缴纳次月生效；退休返聘；外国籍员工。由于应缴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重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在不同地区医院开展临床试验需要，发行人招聘当地的临床监查员等临床试验相关岗位人员，但发行人前期未在广州以外地区设立分子公司，为保障该等员工权利，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相关员工在其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与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与第三十七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上述相关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被处以罚款等风险。

发行人上述涉及第三方代缴社保的相关员工已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在发行人住所地以外地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劳动权益已获得保障，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就此事项提起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如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形，从而被政府部门处以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使发行人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款项及罚金所及赔付责任，以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已设立湖南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后续将通过上述分公司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逐步降低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

（4）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由于应缴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重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问题 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情形。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法律事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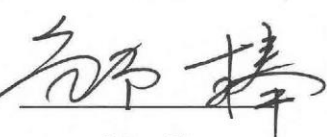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储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邹 棒

经办律师： 
周晓玲

签署日期：2024年 6 月 27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致：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必贝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以下简称“《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湖

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中审众环对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110016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4)110038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新增和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	26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二十四、结论意见.....	30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决议。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2023 年 1 月 11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4 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64,953,774.54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

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一百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中审众环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创新型药物研发企业，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重点推荐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化学药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有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

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6,003.6657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9,000.0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

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之规定。

4、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标准，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专注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核心在研产品 BEBT-908、BEBT-209、BEBT-109、BEBT-260、BEBT-305、BEBT-503 和 BEBT-607 等均属于化学药品 1 类新药，主要用于恶性淋巴瘤、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卵巢癌等肿瘤疾病、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代谢性疾病的治疗。发行人行业领域归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2、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研发投入分别 11,598.76 万元、16,674.07 万元、15,765.12 万元和 6,972.36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8,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5.16%，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 39 项发明专利授权；发行人系采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不适用《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申报及推荐

暂行规定》第六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广州药擎

广州药擎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补充期间，因广州药擎有限合伙人王堃林辞职，根据广州药擎合伙协议的约定，其持有的广州药擎出资额全部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广州药擎已完成上述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药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367.5885	27.9500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熊燕	263.0333	20.0000	副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3	蔡雄 CAI XIONG	131.5167	1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4	刘新建	69.0463	5.25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张天翼	44.0581	3.3500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6	曹亚杰	40.7702	3.10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周一平	36.1671	2.7500	原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范福顺	34.1943	2.60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左政法 ZUO ZHENGFA	32.8792	2.5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	江克刚	26.3033	2.0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	翁运幄	22.3578	1.7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	李家辉	22.0948	1.6800	资深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周敏华	19.0699	1.45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4	卿远辉	19.0699	1.45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5	叶晓岚	18.0178	1.37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6	邹静	13.1517	1.0000	证券事务代表	有限合伙人
17	王丽	13.1517	1.00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8	何劼	12.4941	0.95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9	何其捷	10.2583	0.7800	高级主管	有限合伙人
20	刘斌	10.2583	0.7800	高级主管	有限合伙人
21	张帆	9.8638	0.7500	高级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	张向辉	9.7322	0.7400	财务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姚裔	9.2062	0.7000	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4	李垚	8.6801	0.66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5	林明生	8.0225	0.6100	主任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26	罗丽英	7.891	0.6000	高级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27	莫振先	7.891	0.6000	研究员 I	有限合伙人
28	赵晨茹	6.4443	0.4900	高级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29	肖宇飞	5.2607	0.4000	会计主管	有限合伙人
30	梁晓桐	4.3401	0.33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31	刘振华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2	吴玮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3	王斌杰	3.2879	0.2500	高级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4	易缘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5	杨慧敏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6	刘怡婷	2.1043	0.16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7	刘纯翠	1.9728	0.1500	会计	有限合伙人
38	贺南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9	马亚茹	1.9728	0.1500	高级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40	李雅	1.9728	0.1500	临床行政专员	有限合伙人
41	张淑宝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42	封巧	1.9728	0.15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43	陈四娟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15.1666	100.0000	--	--

2、国丰鼎嘉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丰鼎嘉的部分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其普通合伙人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宁波国科盈泰投资有限公司，其有限合伙人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瑞盈和康

经本所律师查阅瑞盈和康的《营业执照》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瑞盈和康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彩霞街 1296 号 1323 办公。

4、中科卓特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科卓特的《合伙协议》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期间，中科卓特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卓特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893	普通合伙人
2	广西中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0000	44.5536	有限合伙人
3	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	42.8571	有限合伙人
4	汪红	100.0000	8.9286	有限合伙人
5	陈柳花	40.0000	3.57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20.0000	100.0000	--

5、补充期间，吴纯 WU CHUN 的护照号变更为 A0464****。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4)1100457 号《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历年验资报告及出资的复核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为 360,036,657.00 元，各股东应出资的货币资金等资产已按有关规定出资到位，发行人已对其进行账务处理。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发行人持有的粤 20230017 号《药

品生产许可证》，根据国家药典委员会发布《关于注射用双利司他产品通用名称的函》，发行人《药品生产许可证》所载受托品种已变更为“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用于上市注册）”，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3、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受理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BEBT-507 注射液	CXHL240096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的许可、资质和备案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BeBetter Pharma Inc.。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境外投资的相关商务、发改部门备案文件、美国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访谈发行人相关境外业务负责人，发行人设立 BeBetter Pharma Inc.已履行了发改、商务部门的相关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BeBetter Pharma Inc.的经营活动符合其注册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未受到过其注册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的研发，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598.76 万元、16,674.07 万元、15,765.12 万元和 6,972.36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服务费、研发活动中相关的职工薪酬、材料费等。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市昊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WU CHUN 之弟吴昊曾持股 62%，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注：除上述关联方变动情况外，补充期间，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名称发生变更，具体如下：发行人董事冯志强担任董事的青岛矽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更名为上海矽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熊燕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海南至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更名为澄迈至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情况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康盛药业	物业、水电费等	74.02

2、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康盛药业	租赁房屋建筑物	65.6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9.72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6.30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康盛药业	11.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6.30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康盛药业	39.03

5、关联担保

2024年3月，钱长庚QIAN CHANGGENG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钱长庚QIAN CHANGGENG为浦发银行在2024年1月27日至2025年1月26日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 10,000万元。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1、经核查，前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主要包括关联租赁、支付关键人员薪酬等。其中，关联租赁系基于发行人经营发展之需要，按照市场交易价格执行，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发行人相关薪酬

规定发放；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康盛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租赁康盛药业的厂房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该承诺仍继续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化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通过招拍挂竞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翠光路以西、光谱东路以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兼容二类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25,494 平方米。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新增的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发行人	广州新理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伴绿路 10 号威创生活园 638、640 房	--	2024.09.08-2025.03.07	员工宿舍
发行人	康盛药业	广州科学城崖鹰石路 25 号 A-3 栋 701 房（七楼一层）、801-1 房、801-2 房	3,443 m ²	2024.11.01-2026.10.31	研发办公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人才教育工作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萝悦南三街 9 号 B1 栋 2213 房	38.40 m ²	2022.12.01-2024.06.29（注）	员工宿舍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广州开发区人才教育工作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实际租赁上述房屋，合同续签事宜正在办理中。

（三）专利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专利、2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修饰的核苷酸化合物、其寡聚核苷酸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410174938.9	2024.02.07	2024.08.27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专利

名称	类型	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用於抑制 TMRSS6 基因表達的 SIRNA 或其鹽、藥物及其應用	发明	中国香港	HK40101006	2023.05.18	2024.06.28	原始取得	无
2,4-二含氮基團取代嘧啶類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发明	中国香港	HK1250706	2016.07.26	2024.10.04	原始取得	无

（四）商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贝特翡	78287012	5	原始取得	2024.10.21-2034.10.20	无
2	发行人	贝特茹	78300953	5	原始取得	2024.10.21-2034.10.20	无
3	发行人	贝特琳	78304070	5	原始取得	2024.10.21-2034.10.20	无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00.69 万元，为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4,787,209.28 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202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120XY2024006541），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2、2024年3月6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 BC2024012700000010），约定浦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 万元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已在《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36,803.91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62,524.65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33,965.21
南昌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其他往来	234,903.87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其他往来	124,600.96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00
合计	-	1,465,994.6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6,369,958.47 元，主要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员工往来款、预提费用等。其中计入其他应付款的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合计 85,500,000.00 元，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附验收条件的、是否能够通过验收仍存在不确定性的政府补助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珠江人才计划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	84,000,000.00
广州市创业领军团队	1,500,000.00
合计	85,50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

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增值税减按 1%计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增值税减按 1%计缴。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因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已超过上述认定标准，在此期间内不享受该优惠，报告期其余期间内发行人仍享受上述增值税免缴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科擎享受上述增值税免缴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2021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将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

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进一步提高扣除比例。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上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2023 年 8 月 2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明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东科擎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优惠幅度为 50%。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

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科擎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 2024 年 1-6 月享受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	1,4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企业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第五批（2022 年度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专题）的通知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经费	23.81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转调报告》《经费结算表》《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第二批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验收结论的公示》
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17.6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援企稳岗政策清单和工作指引》的通知（穗人社函[2021]400 号）
招用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0.46	《广州市黄埔区 2023 年第 3 季度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补贴申领表》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9.39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 2024 年 1-6 月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4)110038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佛冈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联和税务所及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已在律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补充期间，发行人“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全信任审批的意见》（穗开审批环评信[2024]6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暂未开始建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也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药品质量、技术等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披露。经核查，补充期间，《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部分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行人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阅了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4.06.30	
		社保	公积金
1	员工总人数	153	153
2	缴纳人数	149	145
(1)	其中：必贝特缴纳	136	132
(2)	委托第三方代缴	13	13
3	员工合计缴纳比例	97.39%	94.77%
4	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	8.72%	8.97%
5	未缴纳人数	4	8
(1)	其中：退休返聘	0	2
(2)	新入职未转入	1	1
(3)	外籍籍员工	3	5

注 1：员工总人数不包括实习、兼职人员。员工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员工总人数；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委托第三方代缴人数÷缴纳人数。

注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1 名员工因未办理完毕博士后入站手续，暂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未缴原因归至“新入职未转入”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如上表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当月入职次月开始缴纳或当月开始缴纳次月生效；退休返聘；外籍籍员工。由于应缴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重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在不同地区医院开展临床试验需要，发行人招聘当地的临床监查员等临床试验相关岗位人员，但发行人未在全国各地设立分子公司，为保障该等员工权利，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相关员工在其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与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应

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与第三十七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上述相关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被处以罚款等风险。

发行人上述涉及第三方代缴社保的相关员工已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在发行人住所地以外地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劳动权益已获得保障，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就此事项提起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如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形，从而被政府部门处以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使发行人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款项及罚金所及赔付责任，以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由于应缴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重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

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问题 2-25 首发相关承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首发相关承诺。

2、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变更及相关法规变化，发行人已重新出具《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承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期间，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法律事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原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职国际”），补充期间，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改聘中审众环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变更为中审众环，签字会计师由李军、张剑、沈鑫变更为杨旭、肖明明、谭慧娟。中审众环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众环审字（2024）1100168 号《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变更申报会计师已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申报会计师的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

质性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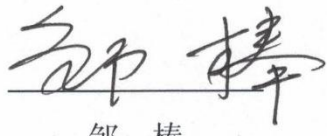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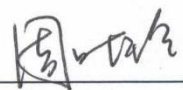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储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邹 棒

经办律师: 
周晓玲

签署日期: 2024年 11 月 29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零二五年三月

致：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必贝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以下简称“《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发行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110000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0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等文件,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新增和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	23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2023 年 1 月 11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4 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90,220,063.81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

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一百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中审众环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创新型药物研发企业，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重点推荐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化学药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有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

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型药物研发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3.6657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9,00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

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之规定。

4、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标准，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专注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核心在研产品 BEBT-908、BEBT-209、BEBT-109、BEBT-260、BEBT-305、BEBT-503 和 BEBT-607 等均属于化学药品 1 类新药，主要用于恶性淋巴瘤、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卵巢癌等肿瘤疾病、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代谢性疾病的治疗。发行人行业领域归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2、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6,674.07 万元、15,765.12 万元和 12,028.74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8,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5.32%，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 41 项发明专利授权；发行人系采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不适用《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

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变更为 94484019550824****。

2、广州药擎

广州药擎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补充期间，因广州药擎有限合伙人封巧辞职，根据广州药擎合伙协议的约定，其持有的广州药擎出资额全部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广州药擎已完成上述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药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1	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369.5613	28.1000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2	熊燕	263.0333	20.0000	副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3	蔡雄 CAI XIONG	131.5167	1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刘新建	69.0463	5.25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张天翼	44.0581	3.3500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6	曹亚杰	40.7702	3.10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周一平	36.1671	2.7500	原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范福顺	34.1943	2.60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左政法 ZUO ZHENGFA	32.8792	2.5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	江克刚	26.3033	2.0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	翁运幄	22.3578	1.70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	李家辉	22.0948	1.6800	资深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周敏华	19.0699	1.45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4	卿远辉	19.0699	1.45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5	叶晓岚	18.0178	1.3700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6	邹静	13.1517	1.0000	证券事务代表	有限合伙人
17	王丽	13.1517	1.00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8	何劼	12.4941	0.95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9	何其捷	10.2583	0.7800	高级主管	有限合伙人
20	刘斌	10.2583	0.7800	高级主管	有限合伙人
21	张帆	9.8638	0.7500	高级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	张向辉	9.7322	0.7400	财务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姚裔	9.2062	0.7000	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4	李垚	8.6801	0.6600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5	林明生	8.0225	0.6100	主任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26	罗丽英	7.891	0.6000	高级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27	莫振先	7.891	0.6000	研究员 I	有限合伙人
28	赵晨茹	6.4443	0.4900	高级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职务	合伙人类型
29	肖宇飞	5.2607	0.4000	会计主管	有限合伙人
30	梁晓桐	4.3401	0.33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1	刘振华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2	吴玮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3	王斌杰	3.2879	0.2500	高级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4	易缘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5	杨慧敏	3.2879	0.2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6	刘怡婷	2.1043	0.1600	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37	刘纯翠	1.9728	0.1500	会计	有限合伙人
38	贺南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39	马亚茹	1.9728	0.1500	高级助理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40	李雅	1.9728	0.1500	临床行政专员	有限合伙人
41	张淑宝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42	陈四娟	1.9728	0.1500	临床监查员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15.1666	100.0000	--	--

3、盈科吉运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盈科吉运有限合伙人淄博盈科成长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淄博盈科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中广源商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广源商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粤民投睿远

经本所律师查阅粤民投睿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期间，粤民投睿远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粤民投睿远的名称变更为宁波悦腾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睿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南新国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3.00	4.43	普通合伙人
2	范一沁	1,822.00	18.22	有限合伙人
3	刘阳	1,433.00	14.33	有限合伙人
4	胡漪	1,333.00	13.33	有限合伙人
5	陈玲利	1,2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6	林鹏	1,2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7	陈宁	1,013.00	10.13	有限合伙人
8	翁贞琼	889.00	8.89	有限合伙人
9	周秋兰	667.00	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的许可、资质和备案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

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BeBetter Pharma Inc.，发行人设立 BeBetter Pharma Inc.已履行了发改、商务部门的相关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BeBetter Pharma Inc.的经营活动符合其注册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未受到过其注册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的研发，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6,674.07 万元、15,765.12 万元和 12,028.74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服务费、研发活动中相关的职工薪酬、材料费等。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胡茂盛堂创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巨持有 86.8421% 合伙份额并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百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纯 WU HCUN 担任执行公司事务 的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包头市科锐微磁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志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熊燕曾担任该企业经理，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熊燕目前仍持有该企业 43.5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湖南美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曹亚杰的配偶张煜持股 8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壶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的一致行动人戈平 PING GE 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洋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9 月离任

注：除上述关联方变动情况外，补充期间，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名称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发行人董事胡巨担任董事的四川省威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更名为四川微
泰芯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情况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康盛药业	物业、水电费等	161.29

2、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康盛药业	租赁房屋建筑物	140.64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87.22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康盛药业	11.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康盛药业	9.51

5、关联担保

2024年3月，钱长庚QIAN CHANGGENG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钱长庚QIAN CHANGGENG为浦发银行在2024年1月27日至2025年1月26日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1、经核查，前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主要包括关联租赁、支付关键人员薪酬等。其中，关联租赁系基于发行人经营发展之需要，按照市场交易价格执行，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发行人相关薪酬规定发放；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康盛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租赁康盛药业的厂房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该承诺仍继续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化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如下：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	使用期限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94384号	广州市黄埔区翠光路以西、光谱东路以北	出让	工业用地	25,494.00	2024.11.26-2044.11.2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形。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作为承

租人）新增的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人才教育工作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萝悦南三街9号B1栋2213房	38.40	2024.06.30-2029.06.29	宿舍
发行人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萝悦南二街1202房	35.30	2025.01.03-2030.01.02	宿舍
发行人	广州永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伴绿路11号A梯321、322房	84.00	2025.03.07-2025.09.06	宿舍

（三）专利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专利、1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用于抑制 CIDEB 基因表达的 siRNA、药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380012566.3	2023.11.21	2024.11.29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专利

名称	类型	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用於抑制 TMPRSS6 基因表達之 siRNA 或其鹽、藥物及其應用	发明	中国台湾	I866389	2023.08.11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四）商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科擎 Kegen	68548781	5	原始取得	2024.02.14-2034.02.13	无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

建工程余额为 265.98 万元，为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及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2,284,310.31 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在《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351,854.98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62,524.65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63,987.07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其他往来	293,420.42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其他往来	283,344.99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	其他往来	256,267.33
合计	-	1,859,544.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95,639.82 元，主要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员工往来款、预提费用等。其中计入其他应付款的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为发行人收到的附验收条件的、是否能够通过验收仍存在不确定性的政府补助款项，具体为广州市创业领军项目，金额合计 1,500,000.00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2024年度享受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珠江人才计划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补助	8,202.03	《关于印发<“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人才办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2017]6号)
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	1,4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企业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第五批(2022 年度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专题)的通知
生物医药企业研发创新补贴(国内药品批件类)	140.00	《2024 年度生物医药企业研发创新补贴(国内药品批件类)审核结果公示名单》
2024 年人才支撑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创业领军团队房租补贴(创新一类新药)	5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人才支撑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2019 年、2020 年广聚英才-创业领军团队房租补贴)的通知》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经费	23.81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转调报告》《经费结算表》《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第二批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验收结论的公示》
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17.6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援企稳岗政策清单和工作指引》的通知(穗人社函[2021]400 号)
招用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0.46	《广州市黄埔区 2023 年第 3 季度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补贴申领表》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9.39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扶持(专精特新 10 条)财政补助资金	5.00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扶持(专精特新 10 条)指南》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 2024 年度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5)110001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佛冈县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4 年度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也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药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

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落实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披露。经核查，补充期间，《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相关法律事项部分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行人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阅了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2、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4.12.31	
		社保	公积金
1	员工总人数	154	154
2	缴纳人数	150	147

(1)	其中：必贝特缴纳	137	134
(2)	委托第三方代缴	13	13
3	员工合计缴纳比例	97.40%	95.45%
4	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	8.67%	8.84%
5	未缴纳人数	4	7
(1)	其中：退休返聘	0	2
(2)	新入职未转入	0	0
(3)	外国籍员工	4	5

注 1：员工总人数不包括实习、兼职人员。员工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员工总人数；委托第三方代缴比例=委托第三方代缴人数÷缴纳人数。

(2)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如上表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外国籍员工。由于应缴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重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在不同地区医院开展临床试验需要，发行人招聘当地的临床监查员等临床试验相关岗位人员，但发行人未在全国各地设立分子公司，为保障该等员工权利，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相关员工在其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与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与第三十七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

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上述相关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被处以罚款等风险。

发行人上述涉及第三方代缴社保的相关员工已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在发行人住所地以外地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劳动权益已获得保障，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就此事项提起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如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形，从而被政府部门处以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使发行人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款项及罚金所及赔付责任，以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由于应缴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重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期间，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法律事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储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经办律师：

周晓玲

周晓玲

签署日期：2015年3月31日